

展会手册



融合创新 智造未来



战略合作伙伴



productronica China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2023年4月13-15日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productronicachina.com.cn

前言

欢迎参加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本《展商手册》旨在为您提供本届展览会的各种相关信息，以助您顺利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查阅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非常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为使您更有效地使用本《展商手册》，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您参考：

1. 明确申请展位的类型：

您在此次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中申请了哪种展位？是套装展位还是光地展位？一旦您明确了自己属于哪类展商，您可以直接阅读、填写并提交相关表格以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展会期间需要额外的参展服务，第 3 章-其他可选的表格可为您提供相关帮助。

2. 遵循表格截止日期：

目录可以让展商知晓每张表格提交的截止日期。遵循此目录安排参展事项可以节省您的时间和金钱。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相应表格填妥并回传。

3. 表格：

我们建议您将申请表格于填妥提交前进行复印备份保存。于相关截止日期后报名参展的展商请即刻回传相关申请表格。请注意，以下服务项目中，将由展会指定服务供应商向展商或搭建商提供相关服务并开具付款通知书及发票。

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类型	公司名
单层（高于 4.5 米）展台、双层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家具、设施、设备等租赁	大会指定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酒店预订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展品运输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该契约关系仅存在于您与以上相应服务供应商之间。对于此契约关系，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具有权利及义务。为了您的安全，布、撤展期间请不要使用无证服务供应商。对于由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布展及撤展：

布展及撤展的具体日期及时间请参见第 1 章-展会指南“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5. 免责声明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SH”）不对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提交的信息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最新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本《展商手册》中包含第三方外部网站的链接，MM-SH无法控制这些网站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相关网站提供者或运营者须对链接网站的内容负责，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MM-SH特别保留权利更改或扩展本《展商手册》，恕不另行通知，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按照最新的《展商手册》版本执行。您基于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所作出决定，须自行承担风险。MM-SH不对因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展商手册》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有错误、遗漏等而导致的损失，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MM-SH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MM-SH恕不承担任何责任：1. 逾期提交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前言

6.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知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向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SH”）提交的资料信息（包括文字、logo、图片、视频、公司介绍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肖像权等。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向MM-SH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MM-SH可以为了提供本《展商手册》服务内容而将该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也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SH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数据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同意。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如对上述有任何违反，MM-SH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服务，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对该违反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MM-SH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请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本《展商手册》对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的各项规定。

本《展商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商手册》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文明参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具体联系方式，请参考第1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本展商手册有最终解释权。

请根据您的展位类型，选择填写 相关表格

标准展位必填表格

- 表格 **1 - 4** (→ 第**2.1**章)
- 表格 **5 - 7** (→ 第**2.2**章)

光地展位必填表格

- 表格 **1 - 4** (→ 第**2.1**章)
- 表格 **7-9.3、11** (→ 第**2.3**章)

其他可选服务，请参考：

- 表格 **7、10 - 21** (→ 第**3**章)

目录

第 1 章	展会指南		页码
1	综合信息		6
2	联系名单		7
3	展馆信息		8
4	现场餐饮攻略		9
5	交通指南		11
6	展馆平面图		15
7	展馆技术数据		16
8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18
9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重要须知		20
10	其他信息		23
第 2.1 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内容		
编号	内容	截止日期	页码
表格 1	现场开机与宣传活动申报	2023 年 3 月 3 日	24
表格 2	申请展商胸卡	2023 年 3 月 17 日	25
表格 3	贵宾观众电子邀请函	2023 年 4 月 12 日	26
第 2.2 章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内容		
编号	内容	截止日期	页码
表格 5	标准展位套餐说明		27
表格 6	楣板及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 3 日	28
表格 7	展台位置图	2023 年 3 月 3 日	29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编号	内容	截止日期	页码
表格 8.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2023 年 3 月 3 日	30
表格 8.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2023 年 3 月 3 日	41
表格 9.1	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2023 年 3 月 3 日	44
表格 9.2	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2023 年 3 月 3 日	45
表格 9.3	展台灭火器租赁	2023 年 3 月 3 日	49
表格 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2023 年 3 月 3 日	50
表格 7	展台位置图	2023 年 3 月 3 日	52

目录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编号	内容	截止日期	页码
表格 10	电器设备及配件	2023年3月3日	53
表格 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2023年3月3日	54
表格 7	展台位置图	2023年3月3日	56
表格 12	吊点及广告赞助	2023年3月3日	57
表格 13	会议室预定	2023年3月3日	59
表格 14	额外家具租赁	2023年3月3日	61
表格 15	办公设备	2023年3月3日	65
表格 16	电话及网络	2023年3月3日	66
表格 17	展台专项服务	2023年3月3日	67
表格 18	展台额外清洁	2023年3月3日	68
表格 19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2023年3月3日	69
表格 20	酒店预订		
表格 21	来华邀请函	2023年3月24日	70
第4章 运输指南			
4.1	VIP 门到门物流服务		75
4.2	运输指南		78
4.3	操作费率		79
第5章 参展规则			
1	总则		87
2	重要信息		87
3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87
4	摄影及录像		88
5	入场证件		88
6	地面承重		89
7	报关		89
8	展台搭建与拆除		89
9	双层展台搭建		91
10	通道及展台附近障碍物		92
11	平面图的提交		93
12	电力配置与安装		93
13	展台搭建商		94
14	失物招领		94

目录

第 5 章	参展规则	
15	展团/国家展团	94
16	展台分配	94
17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94
18	展品的进场	94
19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95
20	最终未能参展	95
21	消防	95
22	展馆顶部吊点	95
23	应急保障	96
24	吸烟	96
25	危险物品管理	96
26	危险材料的使用	96
27	压力容器	97
28	餐饮/花草	97
29	保安	97
30	展台清洁	97
31	垃圾清理	97
32	存储	97
33	责任和保险	98
34	破损	98
35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98
36	不可抗力	99
37	主办单位决策权	99
38	不可预见情况	99
39	重要提示	99
★	安全建议和忠告	100

第1章 展览指南

- 展会将在何时、何地举行？
=> 综合信息
- 需要各种参展服务时，我可以联系谁？
=> 联系名单
- 展馆附近的超市、餐厅、银行等在哪里？
=> 展馆信息
=> 现场餐饮攻略
- 如何到达展览场地？
=> 交通地图
- 抵达展览场地后，哪里是我所在的展馆？
=> 展馆平面图
- 我所在的展馆的高度、地面、照明等情况如何？
=> 展馆技术数据
- 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每天几点开始，几点结束？
=> 展会时间安排

第 1 章 展会指南

综合信息

展览名称	productronica China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201204） * *注意： 以上不是货运地址，请勿将任何展品寄往该地址。各参展商必须通过货运公司运送展品。从展馆门口至馆内，如果需要运输，必须使用展会指定运输商。		
展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周四）	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周六）
开放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 14 日	09:00 - 17:00	
	2023 年 4 月 15 日	09:00 - 16:00	
主办单位	慕尼黑博览集团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	IPC—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		

第 1 章 展会指南

联系名单

主办单位 -运营管理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00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shine.gao@mm-sh.com

fred.liu@mm-sh.com

caitriona.da@mm-sh.com

联系人: 高 欣 小姐 / ext. 881 (W5,N1)

刘 涇 小姐 / ext. 893 (N4)

达 敏 小姐 / ext. 863 (N2,N3,N5)

指定运输代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联系: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 B 幢

606-607 室 邮编: 201702

电话: +86-21-5870 8717 传真: +86-21- 5870 8719

联系人: 钱超 先生 / ext. 214 / 何贵升 先生 / ext. 217

电邮: frank.qian@expotransworld.com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国际展品联系: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电话: +852-2730 1868 传真: +852-2730 1878

联系人: 曾国雄 先生 / 陈智仁 先生

电邮: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指定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传真: +86-21-3251 7911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第1章 展会指南

展馆信息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银行 / 信用卡系统 (万事达卡 / 维萨卡)	自助提款机: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展馆附近的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玉兰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91 号	+86-21-6845 4369
	中国交通银行梅花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943 号	+86-21-5059 9410
	中国农业银行玉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321 号	+86-21-5045 2814
	中国建设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348 号	+86-21-5045 0244
	中国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57 号	+86-21-5059 1836
	中国银行芳甸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20 号	+86-21-5076 9612
商务中心 (提供邮局、电话、传真、复印、上网等服务)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86-21-2890 6075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	W4 号馆外东侧	+86-21-2890 6024/6
海关现场办公室	W2 号馆内西侧	+86-21-2890 6146/8
媒体休息室	展会现场	
植物 / 花草	盈欣花卉 W3-B1, E2-B3	+86-21-2890 6290
	欣博花卉 E7-B2b, N2-B2c	+86-21-2036 7508 +86-136 5196 2960
商店	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展馆 2 号入口厅 (北入口大厅) 内	
	喜士多便利店 N1-R1, E7-B1a	
	罗森便利店 N4-B1	
喷绘写真及名片印制服务	日富 E2 展馆外西侧	+86-21-2890 6788
展馆附近的文具店 / 五金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家乐福超市 (从展馆出发驾车 5 分钟可到达) 芳甸路 185 号	+800 820 0871
展馆附近的电器用品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百安居 (从展馆出发步行 10 分钟可到达) 银霄路 393 号	+86-21-6190 9518
展馆附近的公共事业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梅花路营业厅 梅花路 359 号	+86-21-6845 4094
	中国邮政花木邮政所 玉兰路 290 号	+86-21-95580
展馆附近的医院	仁济医院东部 东方路 1630 号	+86-21-5875 2345
	上海市东方医院 即墨路 150 号	+86-21-3880 4518
	上海瑞东医院 锦绣东路 120 号	+86-21-5833 9595

第1章 展会指南

现场餐饮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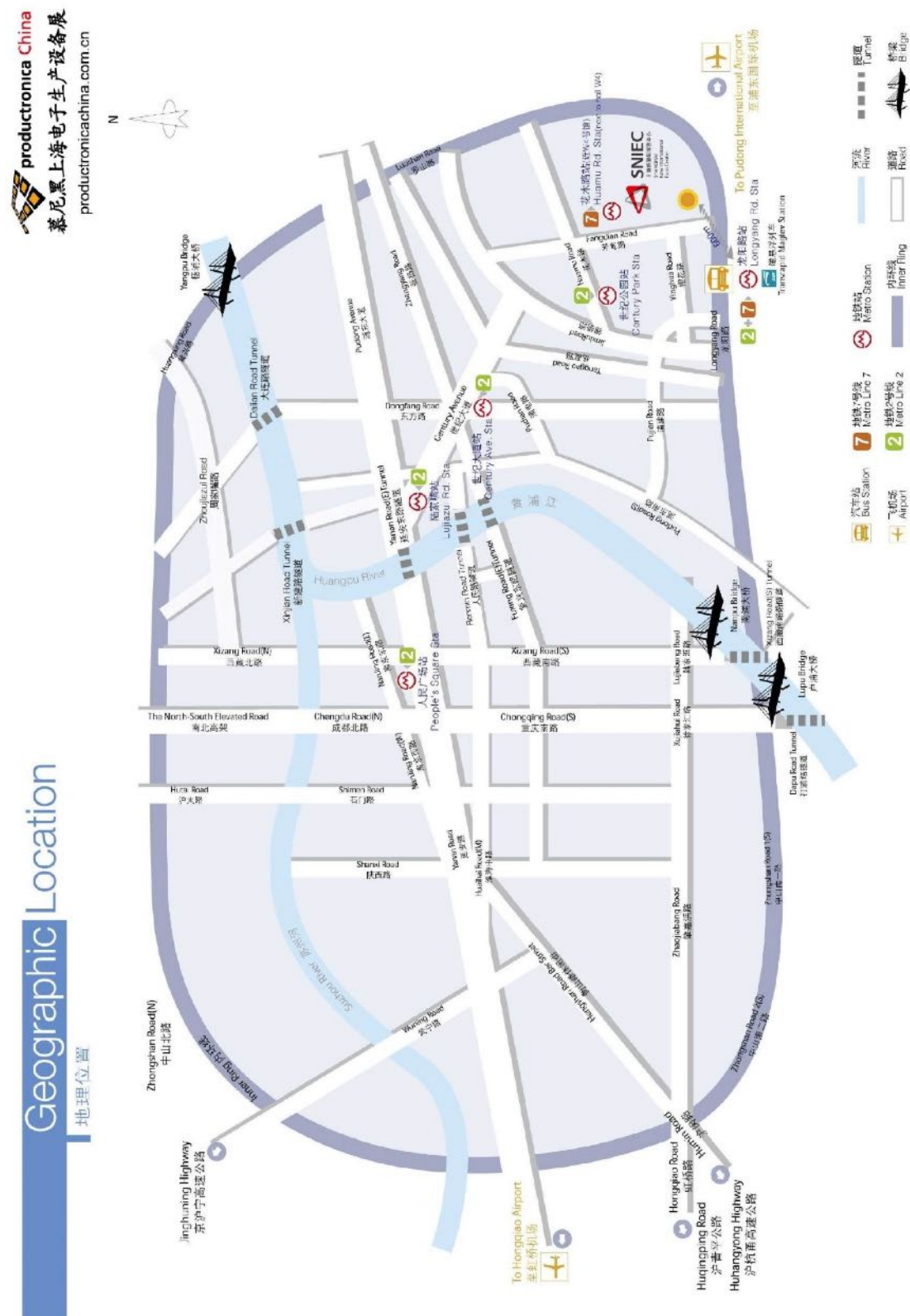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餐厅 / 小吃吧 / 餐饮	语道面工厂 展馆1号入口厅（南入口大厅）内二楼	+86-21-2890 6688
	东方既白 展馆2号入口厅（北入口大厅）内	东方既白外送电话 +86-21-2890 6785
	树咖啡 展馆2号入口厅（北入口大厅）内	+86-21-2890 6668
	JM 明宇/JC 咖啡 W1 - W5 展馆内东侧、E1、E2 展馆内西侧 展馆1号入口厅（南入口大厅）内一楼	+86-21-2890 6652
	卓美亚（TBD） 展馆3号入口厅（东入口大厅）内二楼	
	太平洋咖啡 W1 展馆内东侧、E4 展馆内东侧	+86-138 1683 6085
	丽华快餐 W2 和 W3 展馆、W4 和 W5、N3 和 N4 展馆之间的卸货区内	+86-139 0174 7158 +86-21-2890 6177
	绿泉餐厅 W2、W3 展馆夹层、N2 展馆南侧	+86-21-2890 6197 +86-21-2890 6198
	汇展餐饮 E3 和 E4 展馆夹层；W1 和 W2、W3 和 W4、E1 和 E2 展馆之间的卸货区内	+86-21-2890 6652 +86-21-2892 8898
	麦当劳 W5 展馆东侧；E1、E4 展馆西侧；N4 展馆南侧	+86-21-2890 6637 +86-158 2198 4501
	德国蓝堡 E2 展馆西侧	+86-21-2890 6779
	哆哆优果饮品 E3 展馆西侧	+86-138 1622 2256
	MILANO 明阑餐厅 E5 展馆西侧、E7 展馆南侧、N3 展馆南侧	+86-21-2890 8590 +86-21-2892 8029
	食客快餐 E5 展馆西侧	+86-21-2892 8028/8719 +86 159 2187 2154
	La Cité Café 西舍西食 E6 展馆西侧、N5 展馆南侧	+86-21-2892 8188/8888 +86-159 0096 6003
	新冉餐厅 N1 展馆南侧	+86-21-2036 7717 +86-135 8550 9939
	赛百味 N1-R2a	+86 13917584644
	上海宝莱纳餐厅 N2 展馆南侧	+86-139 1742 9384 +86-185 1620 4993
	私房小厨 N3-B1b	+86-137 6181 3543
	爷叔食堂 N3-B2c	+86-21-2036 7777
	老岱沟 N3 展馆南侧	+86-159 0062 2555
	老娘舅（快捷餐厅） N3、N4 展馆夹层	+86-21-2036 7518 +86-152 2173 9063
	老众兴汤包馆 N4-B2a	+86-21-6366 0000
	汇尊团膳 N4-B2b	+86-21-2036 7521

第1章 展会指南

现场餐饮攻略（续）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展馆外就近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场 / 地下一层	苏小柳	- 中式简餐 +86-21-5067 5517
	肥汁米蘭小锅米线	- 中式简餐 +86-180 0186 6153
	丸米寿司	- 日式简餐 +86-177 0162 7714
	松鹤楼面馆	- 中式简餐 +86-21-5033 8698
	马记永兰州小馆	- 中式简餐 +86-152 1688 7032
	芽笼芽笼新加坡餐厅	- 东南亚餐厅 +86-152 5520 8628
	红唇串串香	- 中式简餐 +86-187 6737 9782
	Awfully Chocolate	- 面包甜点 +86-21-5067 0682
	布歌东京	- 面包甜点 +86-130 5253 9701
	OF 轻食果汁	- 饮品 +86-21-6105 9561
	喜茶	- 饮品 +86-21-5821 2215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一层	新旺茶餐厅	- 中式简餐 +86-21-5891 0362
	LOKAL	- 西式简餐 +86-21-5019 2007
	西贡妈妈	- 东南亚餐厅 +86-21-5837 3011
	厨餐厅	- 自助餐厅 +86-21-6169 8886
	尚牛社会	- 西式餐厅 +86-21-5042 9086
	巴特里	- 西式餐厅 +86-21-5899 1739
	酿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白安其	- 西式餐厅 +86-21-6858 3991
	星巴克	- 咖啡 +86-21-3868 3758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二层	Luneurs	- 面包甜点 +86-182 2154 0647
	福禄居	- 中式餐厅 +86-21-5889 7786
	逸谷会	- 中式餐厅 +86-21-5017 7331
	食庐	- 中式餐厅 +86-21-3880 5057
	玖弄小鲜	- 中式餐厅 +86-21-6886 0085
	金悦	- 中式餐厅 +86-131 2298 6808
	比萨玛尚诺	- 西式餐厅 +86-21-6877 3508
	扒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阿吾罗	- 日式餐厅 +86-21-6839 0577
	炙苑	- 日式餐厅 +86-21-5082 2977
	泰谣	- 东南亚餐厅 +86-21-6858 6618
	Seesaw	- 咖啡 +86-158 2140 9401
	寸草心	梅花路 999 弄 12 号 +86-21-6858 0226
	徽膳坊（梅花路店）	梅花路 977 号 +86-21-3872 9917
	老于家东北人家	梅花路 999 弄 19-20 号 +86-21-3898 4066
	釜山火炉	梅花路 999 弄 37 号 +86-139 1833 5601
	晋情游子轩(梅花路店)	梅花路 1007 号 +86-21-5045 6488
	永和大王	龙阳路 2000 号 +86-21-3378 0346
	海底捞火锅	龙阳路 2000 号 +86-21-5077 2688

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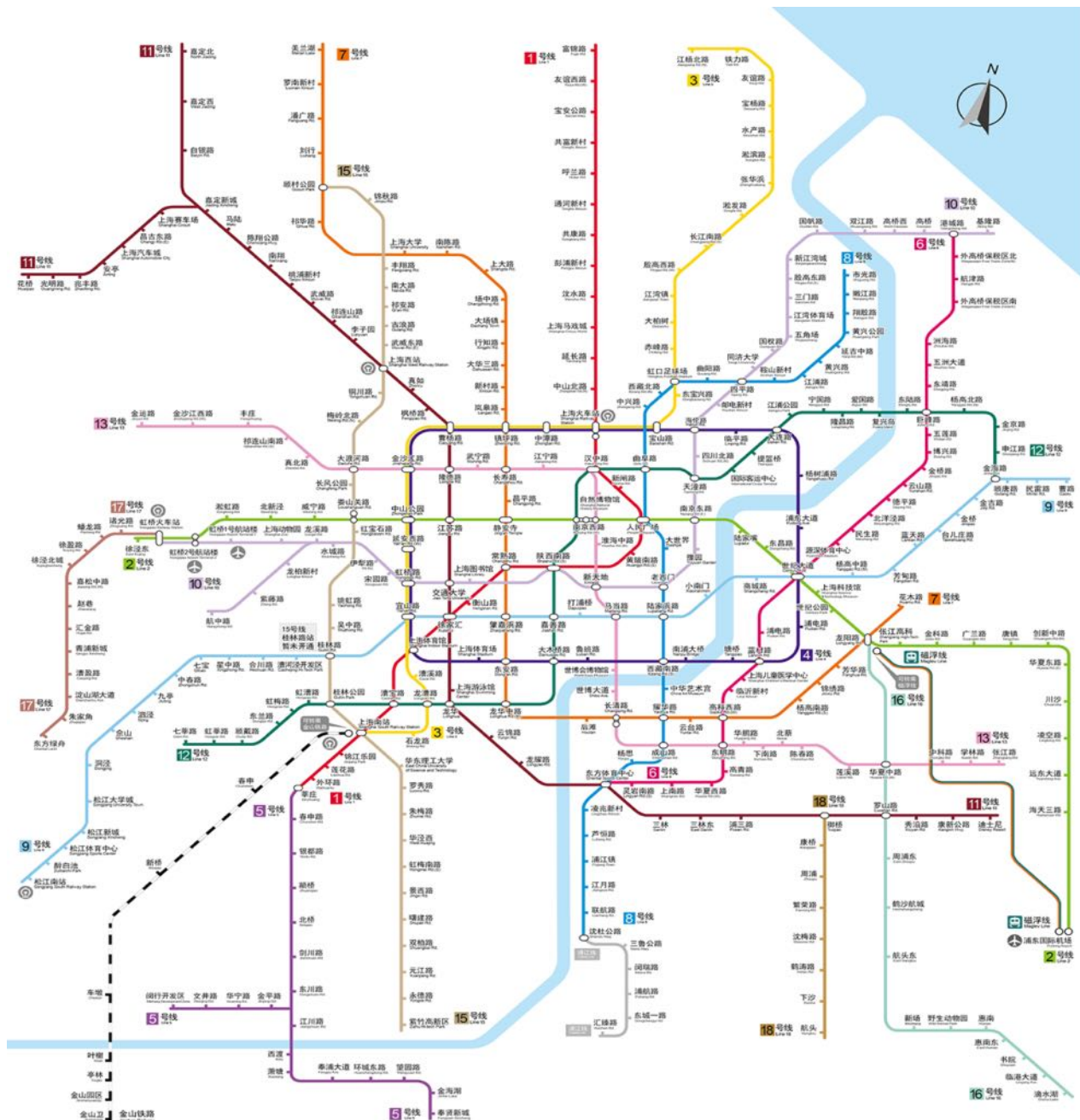


第1章 展会指南

交通指南

上海市轨道交通示意图

(点击上方链接获取最新大图)



注一：换乘磁浮线、金山铁路需出站重新购票或刷公交卡，不享受连续计费。

注二：11号线花桥、光明路、南丰路站位于江苏省。

注三：下列车站，持公交卡可出站30分钟内一票换乘并享受连续计费：单程票需重新购票。

1. 虹桥2号线站（2号线、10号线、往市区方向可站的换乘）
2. 上海火车站（1号线与2号线、4号线需出站换乘）
3. 南京西路（2号线、12号线、13号线）
4. 南京西路（2号线、15号线）
5. 金山铁路（2号线、15号线）
6. 长清路（7号线、13号线）

Tip 1: Passengers transferring to Maglev Line / Jinshan Railway are not entitled to continuous fare charging and need to buy a new ticket or use with valid transportation card.
Tip 2: Passenger Station, Caoyang Road Station and Shanghai Road Station of Line 11 are located in Jiangsu Province.
Tip 3: Passengers holding public transportation card can transfer at the following stations with the same valid card within 30 minutes after getting out of the station. Single程票 need to buy another ticket to transfer.
1. Hongqiao Station (Line 2 and Line 10 in station transfer allowed for trains bound for the downtown)
2. Shanghai Railway Station (Leaving the station to transfer between Line 1 and Line 3 / Line 4)
3. Nanjing Road Station (Line 2 and Line 12)
4. Nanjing Road Station (Line 2 and Line 15)
5. Jinshan Railway Station (Line 2 and Line 15)
6. Changqing Road Station (Line 7 and Line 13)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仅供参考。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版号：20201001

第1章 展会指南

交通指南（续）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战略性地坐落于浦东经济开发区，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600 米处有一大型交通枢纽站，即龙阳路站（位于龙阳路上），包括多条公交线路起点站、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轨道交通 7 号线龙阳路站以及磁悬浮列车终点站。从 2 号线龙阳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需 10 分钟；从 7 号线花木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 1 分钟。

飞机

展馆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机场之间，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可乘坐机场巴士、磁悬浮列车或轨道交通线路直达展馆。

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33 公里。

乘坐磁悬浮列车至龙阳路站，单程票价 50 元；如出示机票，单程票价为 40 元；往返票价 80 元。

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70 分钟。

搭乘机场五线至龙阳路轨道交通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16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7 公里。

于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火车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16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5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80 分钟。

从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9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70 分钟。

磁悬浮列车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只需 8 分钟。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龙阳路站 Longyang Rd. Station

首班车First Train	6:45
末班车Last Train	21:40
发车间隔 Interval	6:45
	7:00—8:40
	9:00—18:45
	19:00—21:40
	15 mins
	20 mins
	15 mins
	20 mins

浦东机场站 Pudong Airport Station

首班车First Train	7:02
末班车Last Train	21:42
发车间隔 Interval	7:02—8:42
	9:02—18:47
	19:02—21:42
	22:15
加开班次 Extra Frequency	22:40
	300km/h

轨道交通

乘坐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可直接到达展馆。

轨道交通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站方向）至龙阳路站下车后出站步行至展馆。或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展馆。

交通指南（续）

公交线路

798 路 陆家嘴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大桥六线 上海交通大学（徐家汇）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张江高科技园区

自驾车

展馆位于浦东两条环线的交叉点，行车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直达。

出租车

展会期间，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设有出租车服务点。

从各主要站点前往展馆的交通路线

从徐家汇出发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9 号线到肇嘉浜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

从人民广场出发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2 号线到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

从陆家嘴出发

推荐路线：搭乘 798 路（陆家嘴地铁站）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出发

搭乘轨道交通 4 号线到世纪大道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交通服务电话

浦东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虹桥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上海火车站： 服务热线 12306，订票热线 95105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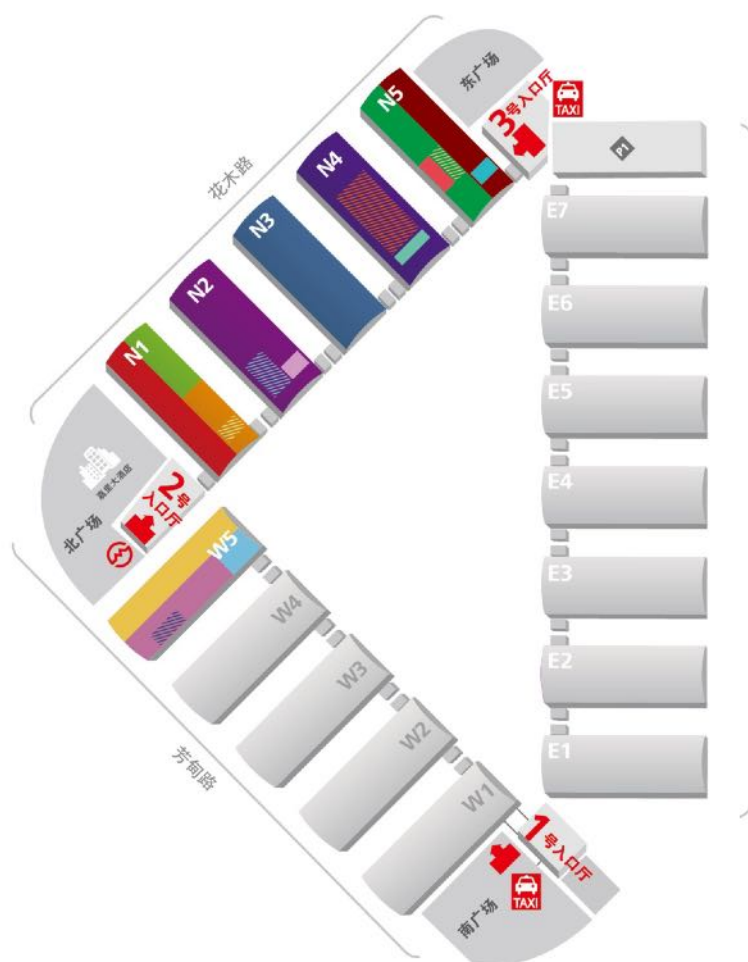
公交公司： 查询热线 021-63848484

磁悬浮列车： 查询热线 021-28907777

以上信息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1章 展会指南

展馆平面图



N1-N5, W5馆

- N5**
 - 电子组装自动化
 - 测试测量与质量保证
 - 电子制造服务
 - 微组装科技园
 - 新能源汽车检测技术
- N4**
 - 表面贴装技术
 - 智慧工厂核心展示区
 - 半导体贴合创新技术
- N3**
 - 线束加工与连接器制造
- N2**
 - 运动控制与驱动技术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汽车PLC工控系统
- N1**
 - 工业传感器
 - 元器件制造
 - 机器人及智能仓储
 - Brand New 新品展示区
- W5**
 - 电子化工材料
 - 点胶与粘合技术
 - 清洗技术
 - 新能源汽车胶粘剂创新展示区

以现场公布为准。主办方有最终解释权。

第 1 章 展会指南

展馆技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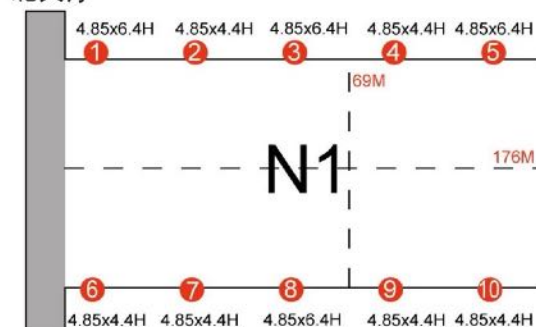
入口（展品进入展馆）	请参考后图
展馆地面承重	3,300 公斤 / 平方米（33 千牛 / 平方米（3.3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压缩空气	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 19mm, 25mm
电梯	一层建筑，无电梯
紧急照明	有供应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展馆面积（毛面积）	N 号馆: 12,340 平方米; W 号馆: 11,500 平方米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互联网	有线宽带
展厅亮度	全白平均 250Lux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电话	市内, 国内, 国外直拨
新风	16,000 立方米 / 小时 x 21 = 336,000 立方米 / 小时

第1章 展会指南

展馆技术数据（续） 展馆入口高度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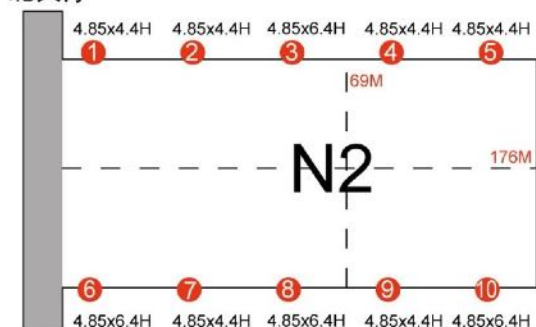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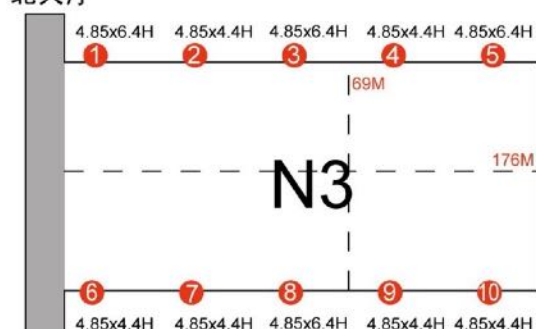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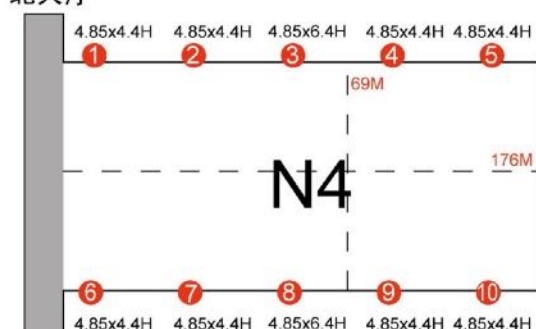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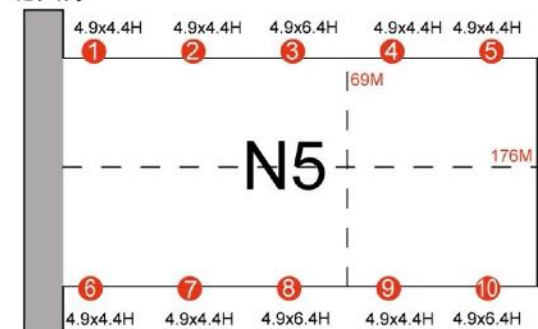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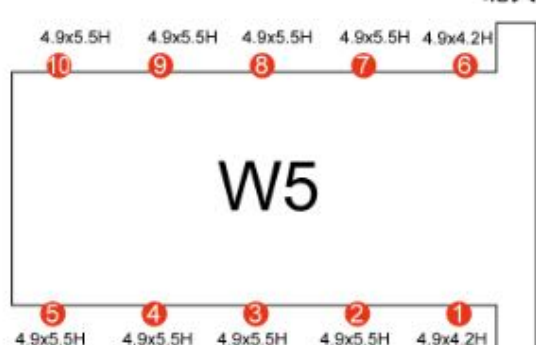
北大厅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北大厅



南大厅

第1章 展会指南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描述		日期	时间
布展期间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布展		2023年4月11日	09:00 - 22:00
		2023年4月12日	09:00 - 22:00
展商登记领取胸卡	光地展位展商	2023年4月11日	09:00 - 17:00
		2023年4月12日	09:00 - 17:00
	标准展位展商	2023年4月12日	09:00 - 17:00
展品进馆		2023年4月11日	09:00 - 22:00
		2023年4月12日	09:00 - 22:00
展台和展品处于待展状态		2023年4月12日	22:00
展出期间			
展会开放		2023年4月13日 - 14日	09:00 - 17:00
		2023年4月15日	09:00 - 16:00
展后撤馆			
空箱进馆		2023年4月15日	16:00
展台拆除撤馆		2023年4月15日	16:00 - 22:00

最终时间安排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具体撤馆流程细则以“撤馆通知”为准。

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敬请注意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不可提前撤展。请参展商合理安排行程，避免与大会撤展时间冲突。由于时间冲突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并于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指定运输商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指定运输商开具出门证。
- 展出期间，搭建材料以及不可手提的物品不得进馆，小推车、手拉车、手动液压车等不得入场及使用。
- 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会结束后中断，套装展台开始拆除，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物，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情节严重者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 特别提醒：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第 1 章 展会指南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续）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持展商胸卡的工作人员）

展出期间展商正常进馆时间 : 每天早上 08:00 以后
 提前进馆 : 08:00 前（需要支出额外的加班费）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收费: : RMB 2600 / 小时 / 1,000 平方米（1 小时起申请）

延长工作时间



提交申请时请注意:

- 请于每天下午 3 点以前至展馆北入口大厅（近 N1 馆）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以下标准收取加班费
- 在加班时段内,展台电源将相应延长供应,展台预定的压缩空气和水源无法供应。

加班费收取标准

日程	日期	加班时段	元/小时
布展期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22:00 – 08:00 ⁺¹	RMB 26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08:00 – 09:00	RMB 1300
	2023 年 4 月 12 日	22:00 – 08:00 ⁺¹	RMB 2600
撤展期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22:00 – 24:00	RMB 2600
	2023 年 4 月 16 日	00:00 – 08:00	RMB 5200

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现场通知为准。

第1章 展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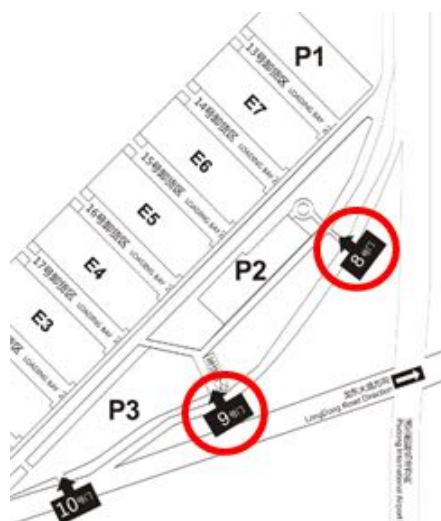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即日起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A4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70/车/证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 布展/撤展期间 -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50/车/次/1.5 小时 (押金 RMB 300/车/次)
自驾式展品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20/车/证
	卸货区	展车证	进场前两周向主办单位申请	

敬请注意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内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所有车辆凭行驶证核定载重办证。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如有删除订单的需求，请于展会结束后提出申请（内容包括删单原因、订单截图、手机号与车牌号、联系方式等），经审核通过后订单将被删除，具体可详询客服人员。
- **蓝牌货车请从 8、9 号门进入展馆，详见右图。**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客服邮箱：public@wisdomuni.com
-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17:30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第1章 展会指南

《轮候证》线上系统操作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注册后请牢记"手机号"和"姓名"。日后登录账号时需填写相关信息。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



5. 填写车牌号和车辆类型。务必准确填写车牌号！



第1章 展会指南

6. 填写申请人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短信验证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

【睿智科技】验证码：611592。
您正在申请轮候证，请在页面输入
完成验证。感谢您的支持！

7. 选择展会名称、入场日期、入场时间、场馆信息。因每批次轮候证的数量有限，若入场时间和展馆信息无法选择，请另择含有“-P8”的展会名称办理。

8. 核对信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如需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填写。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无误！

9.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反面图片并打印，司机需要放置在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供交警和保安识别。

10. 提交后的订单均可在个人中心内查看。如提交订单后支付发生错误，可于 15 分钟内前往个人中心，找到该证的订单，继续完成支付。如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其他信息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请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5) 参展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推荐：

-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C. 保费：人民币 400 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该价格仅承保除车展、大型器械展览以外的静态展览，如是特殊风险，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 D. 联系方式：关侗 女士；电话：021-62485075；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 E. 投保方式：
微信二维码



F. 理赔流程：

-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 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安全建议和忠告

主办单位提醒展商注意展览会搭建及撤展期间的安全。**请确保展台内所有工作人员在整个展览期间的人身安全！**主办单位的安全检查小组会在展览现场巡视、监督，如发现任何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展台搭建方面），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即时整改甚至撤展。

请务必在搭建及展会期间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及财物，贵重财物请勿留在展馆过夜。若有遗失，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第2.1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 我现场有许多宣传活动？
=> 表格**1** 现场开机与宣传活动申报
- 如何申请及获得参展商胸卡？
=> 表格**2** 申请展商胸卡
- 如何通知和邀请我的客户在展期来拜访我的展台？
=> 表格**3** 贵宾观众电子邀请函
=> 表格**4** 申请《贵宾观众请柬》（纸质）

第2.1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内容

表格 1 现场开机与宣传活动申报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公司: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200122）	
联系人: 高 欣 小姐 / ext. 881（W5,N1）	电话: 传真:
刘 涇 先生 / ext. 893（N4）	
达 敏 小姐 / ext. 863（N2,N3,N5）	电邮:
电话: +86-21-2020 5500	授权人签名:
电邮: shine.gao@mm-sh.com	日期:
fred.liu@mm-sh.com	
caitriona.da@mm-sh.com	展馆/展台号:

主办单位特别提醒：为了营造展馆内良好友善的商务洽谈环境，引导展商合理有序地安排展位内的演示/宣传活动并避免对临近的展商和观众造成影响，本届展会**禁止携带音箱**进入展馆，展台范围内的其他有声设备（如电视机等）的音量均不得超过**70分贝**。建议使用小蜜蜂扩音器代替话筒降低现场分贝。主办单位将对违反此项规定的展商采取严格措施。（具体方案请见下文）。

○我司不会在展台上进行宣传表演活动或开机演示

○我司会在展台上进行宣传表演活动或开机演示（请填写以下项目）

我司申请在展台上进行如下活动:

1. 形式: ☐ 视频播放 ☐ 宣讲活动 ☐ 开机演示 ☐ 舞台表演 ☐ 现场活动

2. 演示或活动的具体内容申报:

- a. 每日表演活动或演示的频率：_____次/天；每次表演活动或演示的持续时间：_____分钟
- b. 表演活动或演示的具体内容：_____
- c. 表演活动或演示高峰期的噪音分贝：_____分贝。（请注意：展台内的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
- d. 是否会产生有害的光、烟、气、射线等物质？（请打勾选择）☐是 ☐否
- 若以上选择“是”，请列明**是否有安全防御设施及简述** ☐是 ☐否
- 简述：_____

3. 现场活动安全事务负责人: _____ 现场联系手机: _____

请注意:

表格的提交并不代表主办方同意现场进行开机及宣传活动。主办单位将依照以下流程进行相应的审核。展商有义务遵循相关的安全规定，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修改相关活动方案。如展商在现场的表演活动或演示中出现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或展场秩序的情况（如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私自携带音箱进入展馆，演示活动噪音音量超过 70 分贝，演示活动产生有害的物质，违反消防规定，影响其他展台或观众参观的情况等），一经查实将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

1. 为保证公平性，我们将严格按照以下噪音监督及测量流程进行操作：

- 展商所提交审核的展台设计方案中需明确标出活动区域的数量、位置和朝向等信息。主办单位将进行审核并要求整改。现场也将进行巡查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台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 展会现场抽查活动持续时间和展台分贝数是否符合展前申报的要求。在展台四周走廊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1.5 米，平行于噪音源的通道中心位置处进行噪音分贝测量。
- 噪音分贝测量后如超出规定的范围将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展商现场活动安全事务负责人签收整改通知书。

2. 违规取证超过两次直接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10000 元）。

3. 扣除押金后依然违规, 将现场发放切断展台电源通知书至展台安全事务负责人并按时切断展台电源。

我司承诺，在开展期间将严格遵守主办方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若有违反服从以上措施。共同配合创建良好的商务洽谈环境！

公司盖章以及合法展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展台搭建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取标准:

价格: **RMB200/平方米/展期**。小于**100**平方米的光地展台, 最低需缴纳: **RMB20,000/展期**

收费方式：展前汇款

第2.1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内容

表格 2 申请展商胸卡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展商可以在在线展商中心上传和修改自己公司相关信息，如司标、产品图片及简介等。您提供的信息也将被用于展会和贵公司的推广。我们会及时给您发送登录所需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所有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的参展商，为了方便您的胸卡登记，您可进入本次展会的网站 www.productronicachina.com.cn，点击“展商中心”下“展商服务”中的“展商登陆”，在线申请展商胸卡。

提交展商胸卡时请注意：

展商胸卡申请

重要提示：

- 主办方不提供空白胸卡，所有胸卡必须打印基本信息；
- 展台搭建商的施工证不属于展商胸卡范畴（持有施工证者在开展期间不允许进入展馆），为了保证开展期间的场馆秩序，请不要为搭建商申请展商胸卡；
- 请务必于2023年3月17日前在线提交展商胸卡，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如何领取胸卡？

展商类型	领取日期	领取时间	领取地点
光地展位展商	2023年4月11日	9:00 - 17:00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号登记大厅（北入口大厅，近N1馆），展商登记柜台。
	2023年4月12日	9:00 - 17:00	
标准展位展商	2023年4月11日	9:00 - 17:00	

批量上传：请点击“从Excel导入展商胸卡”。

单个上传：请点击“添加单个展商胸卡”。

Language

→ English Version for Exhibitor Center

展商中心

- 展商中心总览
- 更新展商信息
- 上传展品资料
- 展商胸卡申请
- 购买电子邀请
- 展商新闻
- 展商活动
- 下载中心
- 推广工具
- 退出

→ 从Excel导入展商胸卡

→ 添加单个展商胸卡

→ 下一页

1. 主办方不提供空白胸卡，所有胸卡必须打印基本信息。
2. 展台搭建商的施工证不属于展商胸卡范畴（持有施工证者在开展期间不允许进入展馆），为了保证开展期间的场馆秩序，请不要为搭建商申请展商胸卡。
3. 请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在线提交展商胸卡，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4. 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 – 17:00 或 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 - 17:00，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登记大厅（北入口大厅近 N1 馆）展商登记柜台领取胸卡和吊带。

如何领取胸卡？

展商类型	日期	时间	地点
光地展位展商	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 – 17:00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 号登记大厅（北入口大厅，近 N1 馆），展商登记柜台。
	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 – 17:00	
标准展位展商	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 – 17:00	

第2.1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内容

表格 3 贵宾观众电子邀请函

截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作为我们宣传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将确保展览，尤其是作为参展商的您能享受向买家进行最大程度地展示的机会。因此，我们邀请您提名您的一些大客户或已知的潜在客户作为此次展会的贵宾，对其进行特殊邀请。

您可以访问展会官方网站 www.productronicachina.com.cn，点击“展商中心”下“展商服务”，登陆后进入“贵宾观众电子邀请函”，在线邀请您的客户并发送电子邀请函。



【说明】

- 1: 贵宾观众胸卡的对象为参展商的重要目标客户，展商的高层不属于此处定义的“贵宾观众胸卡”的范畴，请为贵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申请“展商胸卡”；
- 2: 请确保您提交的数据清晰明确。

【贵宾观众礼遇】

- 1: 收到电子胸卡并打印，可直接入场参观；
- 2: 将收到以邮件和电话形式的参观邀请通知；
- 3: 可至展会现场领取精美礼品一份；
- 4: 免费使用贵宾休息室、无线宽带上网及享受精致可口小食！

第2.2章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 我预定了展位搭建套餐，我的展台内会配备哪些家具及基本设施？
=> 表格5 标准展位套餐说明
- 如何告知主办单位我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张贴的公司名称？我对展台上插座、射灯等的位置有特殊要求，应该如何通知主办单位？
=> 表格6 楣板及公司名称
=> 表格7 展台位置图

第 2.2 章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5 标准展位套餐说明

经典型	展台最大高度: 2.5 米	9m ²	<=12m ²	<=18m ²
 (最小 9 平方米)	阻燃地毯	√	√	√
	墙板 (白色), 2.5 米高	√	√	√
	内置家具:			
	锁柜	1	1	2
	方桌	1	1	2
	折椅	3	4	6
	废纸篓	1	1	2
	Led 长臂射灯	3	4	6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楣板, 3 米 x 0.47 米高, 公司名&展台号	√	√	√
升级型	展台最大高度: 3.5 米	9m ²	<=12m ²	<=18m ²
 (最小 9 平方米)	阻燃地毯	√	√	√
	墙板, 2.5 米高	√	√	√
	内置家具:			
	锁柜	1	1	2
	方桌	1	1	2
	皮椅	3	4	6
	废纸篓	1	1	2
	LED 长臂射灯	5	6	8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楣板	√	√	√
荣耀型	展台最大高度: 3.5 米	18m ²	<=24m ²	<=30m ²
 (最小 18 平方米)	阻燃地毯	√	√	√
	墙板, 2.5 米高	√	√	√
	内置家具:			
	储物间, 1.5 米 x 1.5 米	√	√	√
	锁门	1	1	1
	锁柜	1	1	2
	方桌	1	1	2
	黑色皮椅	3	4	6
	废纸篓	1	1	2
	LED 长臂射灯	6	8	10
	150W 鸭嘴大白灯	4	4	5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木质楣板, 4 米*1 米高, 公司名&展台号 (白色)	√	√	√
	公司形象, 展板写真 1.5 米*2.5 米高, 不含设计, 含制作	√	√	√

* 自带海报张贴建议尺寸: 0.95 米*2.4 米高 (1 米墙板)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展台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请将射灯、插座或额外预定的电箱、网线、空气接口位置在表格 7 展位位置图中注明。
- 申请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两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2.2 章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6 楣板及公司名称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以上邮箱，请将贵公司的名称填入下表，以便在展台楣板上列出。

参展商名称必须以中文注明，也可附加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主办方将免费提供统一的名称字体。

[1] 中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2]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注意

-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 楣板内容仅可使用公司名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将不允许出现。
- 楣板上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荣耀型套餐需提供公司形象画面(尺寸 1.5 米*2.5 米高)，请提供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 、tif- 或 eps- 格式）。
- 可附在楣板上的商标最大为 200*200mm。请注意额外商标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如果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制作商标，请将样本或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 、tif- 或 eps- 格式）连同表格 17 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报价。

第 2.2 章 标准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7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于下图标出射灯、插座等标摊配置的位置。如您对标准配置位置无特殊要求，无需提交此表。

- 展台的配置 - 插座 - 射灯	- 电源接驳 - 水源接驳 - 压缩空气
-------------------------	----------------------------

数量

展台背景墙（相邻展台号）

- _____ 插座
- _____ 射灯
- _____ 电源接驳
- _____ 日光灯
- _____ 水源接驳
- _____ 压缩空气

展台面积
_____（米）：_____（米）

右侧
相邻
展台
号

左侧
相邻
展台
号

标识

- ST 插座
- L 日光灯
- S 射灯
- W 水源接驳
- D 压缩空气
- T 电话
- F 传真机
- M 电源接驳

第2.3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 我的展台特装方案如何提交审批？我可以授权我的展台搭建商直接提交图纸吗？
 - => 表格**8.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 => 表格**9.1** 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 特装展台入场施工有必须填写的声明吗？
 - => 表格**8.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 如果我们搭建双层展台，如何进行展台的设计审批？
 - => 表格**9.2** 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 展台需要租赁灭火器吗？
 - => 表格 **9.3** 展台灭火器租赁
- 如何为我的展台预定电源、水源及压缩空气？
 - => 表格**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 => 表格**7** 展台位置图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8.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以上邮箱。本表格应有参展商签名，除非有正式的法律委托文件。

-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和俯视图，立面图需标上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电子版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 之前交于主场搭建审核备案。未经主场搭建和主办单位认可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 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详情见后页）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商/搭建商须凭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展台管理费人民币 **28 元/平方米** 以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为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 的光地展台最低需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展期**。
- 办妥以上相关后续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向展馆购买施工证，每张施工证需交付人民币 **50 元**（施工证 **30 元/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具体进馆手续请参考后页说明。
- 出于安全理由，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施工证。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阻止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进场施工。
- 电力供应必须且只能通过大会指定搭建商预订。
-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展台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光地展台搭建商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办理实名认证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光地展台展商与其指定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约，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光地展台设计结构出现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搭建规定，详见表格 8.2“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和“双层展台搭建要求”以及第 5 章参展规定事项。

贵司展台搭建信息（请划勾选择）

- ☐ 1.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低于 **4.5 米**
- ☐ 2.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高于（含）**4.5 米**，低于 **6 米**
- ☐ 3. 欲搭建室内双层光地展台，低于 **8.5 米**

注：以上 2-3 项搭建设计图纸均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将产生相关审图费用。

请填写下列表格信息

展台搭建公司：		
地址：		
负责人：	现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值班电工：	现场联系电话：
盖章（签名）：		日期：
参展公司：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盖章（签名）：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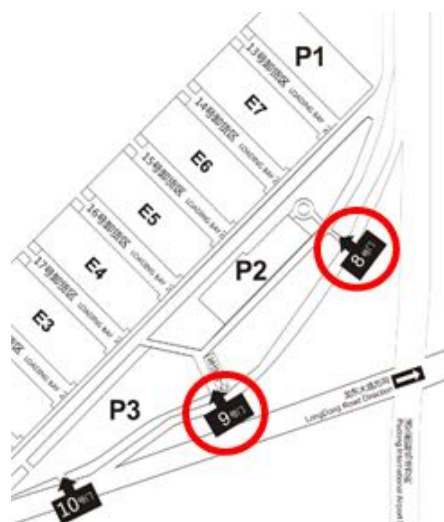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重要须知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即日起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 A4 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70/车/证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 布展/撤展期间 ·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50/车/次/1.5 小时 （押金 RMB 300/车/次）
自驾式展品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RMB 20/车/证
	卸货区	展车证	· 进场前两周向主办单位申请	

敬请注意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内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所有车辆凭行驶证核定载重办证。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如有删除订单的需求，请于展会结束后提出申请（内容包括删单原因、订单截图、手机号与车牌号、联系方式等），经审核通过后订单将被删除，具体可详询客服人员。
- **蓝牌货车请从 8、9 号门进入展馆，详见右图。**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客服邮箱：public@wisdomuni.com
-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17:30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轮候证》线上系统操作流程:

1.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2. 选择菜单栏右下角的"货车登记"-"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注册后请牢记"手机号"和"姓名"。日后登录账号时需填写相关信息。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轮候证"



5. 填写车牌号和车辆类型。**务必准确填写车牌号！**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6. 填写申请人信息。务必准确填写手机号，短信验证通过，才能进入下一步。

【宙智科技】验证码：611592。
您正在申请轮候证，请在页面输入
完成验证。感谢您的支持！

7. 选择展会名称、入场日期、入场时间、场馆信息。因每批次轮候证的数量有限，若入场时间和展馆信息无法选择，请另择含有“-P8”的展会名称办理。

8. 核对信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如需修改请点击“取消”重新填写。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信息无误！

9. 支付成功后，保存轮候证的正反面图片并打印，司机需要放置在前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供交警和保安识别。



测试319

布展轮候证

沪XDXSDD

备注:

1. 出证时打印 (A4大小) 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识别。
2. 驾车入场时：凭此证，按指定时间+时段进入指定展馆停车场，详见出证界面。
3. 各展馆按照严格按照指定时间进入指定区域，直接行驶进入指定展馆停车场。
4. 未取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指定时间进入指定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指定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10. 提交后的订单可在个人中心内查看。如提交订单后支付发生错误，可于 15 分钟内前往个人中心，找到该证的订单，继续完成支付。如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



申请轮候证

邀请码办证

个人中心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进馆手续

根据主办单位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凭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并且通过展馆为其于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险。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向展馆购买施工证。

展台设计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通过,该展台的展商/搭建商将不得进馆搭建布置。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1. 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 15 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接受第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相关行业的培训证原件、培训证复印件(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资料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有关办理实名认证流程及所需资料,可登陆 http://www.sniec.net/cn/about_download.php 查询,或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电话:86-21 2890 6100*201/202/203/204。

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才能购买**施工证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需交付人民币 50 元(施工证 30 元/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人,保险费用及承保范围详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购买地点为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将被禁止所有施工活动。

2.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由于所雇佣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35 万元。

推荐:

-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保费:人民币 400 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该价格仅承保除车展、大型器械展览以外的静态展览,如是特殊风险,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 联系方式:关洁 女士;电话:021-62485075;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 投保方式:

微信二维码



F. 理赔流程:

-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 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3. 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凭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 A. 展台管理费：**RMB 28/平方米/展期**，总价按展台实际面积计算。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RMB 200/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缴纳：**RMB 20,000/展期**
- B. 收费方式：**汇款（不接受刷卡及现金）**
- C. 支付时间及地点：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在进馆当日前，凭大会指定搭建商开具的付款通知书以汇款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大华支行
行号：**301290050422**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沪路 1139 号
- D. 押金退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注意：

-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 ✧ 以上日期仅适用于办理手续，具体进馆日期/时间请参考“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 ✧ 为节省现场手续办理时间，必须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汇款后及时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及展位号等相关信息。汇款已确认的搭建商可于进馆时凭出示汇款确认单以及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领取盖章确认的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
- ✧ 汇款时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 A. 对于未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 B.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综合管理押金罚则	扣减押金金额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3	展台结构超过主办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4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违反消防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电线敷设未使用难燃型槽（管）进行穿管保护；搭建材料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处理等	100%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遵照已确认的进撤馆日期/时间进撤馆	50%
8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9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0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	50%
11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3	进撤馆及展会期间占用、阻塞、遮挡、堆物在蓄车区域、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50%
14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布展/撤展期间被发现置于公共通道及卸货区内，造成拥堵	50%
1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0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50%
16	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台	50%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 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随意丢弃，未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现场若出现违规情况，且不听从主办整改意见	50%
19	在卸货区及卸货区黄线内随意堆放空箱或物料	50%
20	所有的金属结构和外壳未可靠接地。展台电箱未接地线，电箱电缆跨通道	30%
21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2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3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30%
24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5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0%
26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
29	布撤展期间，各展台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责任人，主办及主场单位对展台进行安全检查时该负责人若不在现场	10%
30	在禁烟区吸烟	10%
31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收费收取，详见“展馆赔偿清单”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 C.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无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押金。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 A.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未根据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 B. 及至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 C.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 D.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元）
1	展厅外消火栓	撞坏	只	1625.00
2	灭火器	2kg	只	190.00
		4kg		325.00
3	电缆	5*4mm ²	米	21.00
		5*10mm ²		43.00
		5*16mm ²		70.00
		5*25mm ²		122.00
		5*35mm ²		137.00
		5*50mm ²		195.00
		5*70mm ²		271.00
		5*95mm ²		332.00
4	铜接头	10mm ²	只	5.00
		16mm ²		5.00
		35mm ²		7.00
		50mm ²		9.00
		70mm ²		10.00
		95mm ²		17.00
5	空气开关	16A	只	180.00
		32A		185.00
		40A		190.00
		63A		240.00
		80A		540.00
		100A		540.00
		150A		1560.00
		200A		1560.00
		250A		1560.00
		300A		2990.00
		400A		3380.00
6	供气软管	5HP	套	472.00
		10HP		710.00
		15HP		1048.00
7	气管母体宝塔	10mm	只	50.00
		20mm		51.00
		25mm		52.00
8	供水软管	生活水管	套	428.00
		机用水管		585.00
		排水管		702.00
9	内丝活接宝塔	12mm	只	20.00
		20mm		20.00
10	铜球阀	1/2'	只	23.00
		3/4'		38.00
		1'		61.00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1 年 10 月。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元）
11	电箱外壳	15A	只	560.00
		32A		671.00
		63A		728.00
		100A		830.00
		150A		1560.00
		200A		10530.00
		250A		10790.00
		300A		11001.00
		400A		12220.00
12	电箱内铜片	损坏	组	130.00
13	电箱锁扣	30A	只	7.00
14	临时电箱（橘色插座 220V）	损坏	只	13.00
15	15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15A 含运行软件 MT303	套	1,708.00
1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套	517.00
1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套	260.00
18		Lora 通讯模块	套	910.00
19		天线	套	104.00
20		箱体	套	546.00
21		ABB 单片开关	一排	195.00
22		进线电缆	条	156.00
23		接线排	个	78.00
24		其他配件	套	75.00
25	3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32A 含运行软件 MT303	套	1,971.00
2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套	517.00
2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套	260.00
28		Lora 通讯模块	套	910.00
29		天线	套	104.00
30		箱体	套	546.00
31		ABB 单片开关	一排	242.00
32		进线电缆	条	234.00
33		接线排	个	78.00
34		其他配件	套	78.00
35	6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63A 含运行软件 MT303	套	2,317.00
3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套	517.00
3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套	260.00
38		Lora 通讯模块	套	910.00
39		天线	套	104.00
40		箱体	套	624.00
41		ABB 单片开关	一排	390.00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42	60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325.00
43		接线排	损坏	个	104.00
44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169.00
45	100A 电气火灾监控电	智慧塑壳断路器 125A	损坏	套	7,644.00
46		S3-ELS485 通讯模组 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47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48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49		箱体	损坏	套	832.00
50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390.00
51		接线排	损坏	个	156.00
52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234.00
53		LORA 网关	损坏	台	26,000.00
54	地沟内电话模块		损坏	块	300.00
55	网线		损坏	米	8.00
56	吊点葫芦		损坏	只	520.00
57	会议室鹅颈式代表机		损坏	台	5545.00
58	会议室无线话筒		损坏	个	3640.00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1 年 10 月。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元）
1	展厅外消防栓保护柱	撞坏	根	1040.00
		油漆擦伤	处	190.00
2	卸货区大铁门、铁围栏撞坏	严重变形	处	1820.00
		轻微变形		300.00
3	热泵机组金属围栏	损坏	片	1000.00
4	卸货区限高杆	限高杆撞坏	条	2600.00
		固定链条损坏		100.00
		金属支架损坏	个	6500.00
5	室外雨水明沟铸铁盖板	损坏	块	300.00
6	室外窨井盖板	损坏	只	650.00
7	室外展场地坪损坏	打洞	只	2600.00
		轻微损坏	1m ² 起	910.00
8	钢门撞坏	撞坏	扇	5499.00
		撞出瘪洞	只	1000.00
		油漆划伤	处	200.00
9	展厅地沟铁盖板压坏	450*450	块	300.00
		450*900		600.00
10	展厅地沟铁盖板上小盖板	损坏	块	104.00
11	电缆线地沟板	损坏	块	240.00
12	展厅地面损坏	打洞（直径	只	10000.00
		严重损伤	处	500.00
		轻微损伤		200.00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1 年 10 月。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续）

13	展馆顶部钢结构	轻微碰击	处	5000.00
		严重撞击		50000.00
14	展厅卡车门撞坏	小门撞坏	扇	5200.00
		大门撞坏		32500.00
15	展厅卡车门小门拉手	损坏	只	910.00
16	展厅卡车门小门铰链	损坏	只	520.00
17	展厅卡车门小门门锁	损坏	只	1521.00
18	展厅卡车门大门拉手	损坏	只	1040.00
19	展厅卡车门大门铰链	损坏	只	3647.00
20	展厅卡车门闭门器	损坏	只	2886.00
21	展厅卡车门门槛压条	损坏	条	780.00
22	展厅卡车门玻璃	撞碎	平方米	1200.00
23	展厅卡车门大框架	撞坏	只	11180.00
24	卡车门门框	损坏	扇	11742.00
		变型整修		1300.00
25	卡车门小门门框	损坏	扇	3244.00
		变型		663.00
26	展厅入口处木镶板	撞坏	块	3000.00
		划伤	处	325.00
27	广场砖	污染或损坏	1m ² 起	390.00
28	室外路侧石	撞坏	块	260.00
29	沥青路面	损坏	平方米	195.00
30	道路锥形标	损坏	只	130.00
31	路锥	损坏	只	171.00
32	卸货区减速带	损坏	根	332.00
33	北侧道路限高杆横杆	损坏	根	1300.00
34	墙面涂料	划损	处	100.00
35	会议室主席台	划损	面	1300.00
36	会议室椅子写字板	损坏	块	150.00
37	会议室地毯	污染或损坏	块	390.00（进口）
38	会议室投影屏幕	损坏	块	6000.00
39	会议室培训椅	丢失	只	390.00

* 赔偿项目及标准以展馆最新赔偿报价为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1 年 10 月。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8.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进馆必填）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搭建商：

首先感谢各单位长期以来的配合和支持。为了加强展馆内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希望各单位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 施工前应按照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施工中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进行展台施工搭建。各展台须安排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布展、展会和展期间展台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保证随时可联系。
3.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4. 展台内所有搭建结构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展台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阻燃与可燃搭建材料需分开罗列。少量可燃材料须经过防火处理且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后方可在局部区域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5.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6.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一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
7.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8.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 2.5 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9. 展台内地台高度不得高于 15cm，超过 10cm 高的地台必须做斜坡。
10. 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展品不得申请吊点。吊点上禁止悬挂音箱。
11.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审核，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展台的施工搭建必须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如上海建筑条例），及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如将展台施工工作交于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台搭建无关的工作或擅自在展馆内揽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等。
12.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3.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14.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5.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所有展台电箱必须接地线。所有电箱及电缆严禁跨通道。
17.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并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18. 展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9. 禁止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和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20.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21. 凡参加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22.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馆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23.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25.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26.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期间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及展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展台展商及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以及此展台搭建要求，并认可本《展商手册》中各项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展台展商、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展馆保安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
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安全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承诺并签署（盖公章生效）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审核。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室内展品不得超高超限。展台及展品不得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布展/展会/撤展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座，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0mm 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展台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钢管做内撑。

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的敷设应由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及电锯。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内部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动用电焊的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展馆在布展/展会/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气线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型，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装置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展台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展览期间禁止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废弃物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普通安全规定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将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1.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2.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
3.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并时刻注意以下规定：
 - ✓ 高处作业时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 在展览场地内作业时禁止饮酒
 - ✓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 严禁赌博嬉闹
 - ✓ 禁止随意挪动消防设备
 - ✓ 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私人安全设备
 - ✓ 禁止拆卸或损坏安全设施及装备
 - ✓ 禁止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
 - ✓ 移动式脚手架高度不得超过 4 米，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高空作业时，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
 - ✓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4. 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风险、危险意识，这一点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5. 认真检查脚手架、踏脚板、临时爬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6. 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如手锤、千斤顶等）应放好、放牢。
7. 施工人员完工后须清理施工场地。
8. 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9. 夜间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
10.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11. 对带电、重要危险性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制度。
12. 在高处吊装施工时，密切注意、掌握季节气候变化，遇有暴雨，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应停止露天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机械等稳固工作。
13. 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14. 认真克服管理性违章，特别是各级施工领导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有很多事故与管理性违章有直接的关系。
15.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同意后方能进入展馆。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并向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出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特种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双层展台搭建要求

● 普通条款

所有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经主办单位批准，允许在展厅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

只有大于 24 平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总高度限于 8.5 米。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于展馆结构。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依照合作的通用条款采取行动。

● 图纸审批程序

搭建申请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之前提交至主场搭建。请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与申请一同提交：

- 展商手册中的 8.1、8.2、9.2、11、7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
- 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剖面图（双层展台）
- 结构图（双层展台）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说明

所有提交的图纸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

审批的费用由参展方承担。请注意展台的搭建者和/或使用应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比如说上海建筑条例，以及展台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主办单位对此不再另作规定。

● 搭建

双层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双层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整洁。

● 栏杆

一般而言，行走区域以及直接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 0.20 米时，都必须装有扶手。扶手应高于 1.20 米，需配备有上弦、中弦和下弦。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 0.05 米高的防滑动安全设施。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对展览会室内展厅内的双层展台下层展台天花应进行以下评估：当上层展台天花板被来举行会议和接待参观客流时，例如在上层展台的会议室中摆放桌椅，其天花板的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3.5 千牛。如上层展台被无限制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5.0 千牛。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应清楚列明其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必须达到每平方米 5.0 千牛。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每平米 1 千牛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 消防要求：

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0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上层展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展台的任何封闭隔间都应设置窗户以确保能清楚看到外面的情况。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其它相关规则详见表格 8.2“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以及第 5 章参展规定事项。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9.1 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8.1 和 8.2 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展台平面图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剖面图（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
- 结构图（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
-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如有）

注意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除上述材料，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1.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2.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室内高于（含）4.5 米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审核费用标准（请勾选√）

	内容	单价（人民币）
☐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25/平方米
☐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18/平方米

- ◆ 有效审图面积按展位面积计算。
- ◆ 2023 年 3 月 3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收取 5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9.2 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

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8.1 和 8.2 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须标注各区域用途及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 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剖面图（室外展台、双层展台）
- 结构图（室外展台、双层展台）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如有）

注意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室外展台图纸中须注明材料规格及加固方式，具备防风、防雨处理措施。
- 除上述材料，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1.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2.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若晚于截止日期提交，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审核费用标准（请勾选√）

	内容	单价（人民币）
☐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50/平方米
☐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2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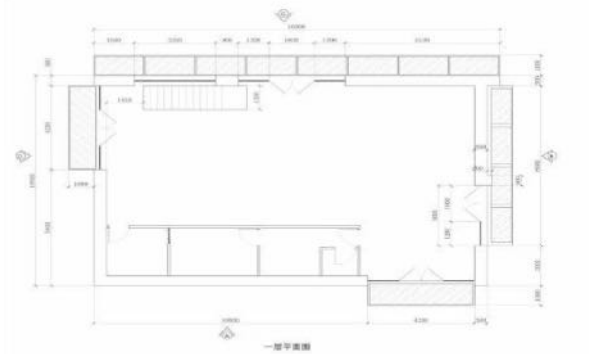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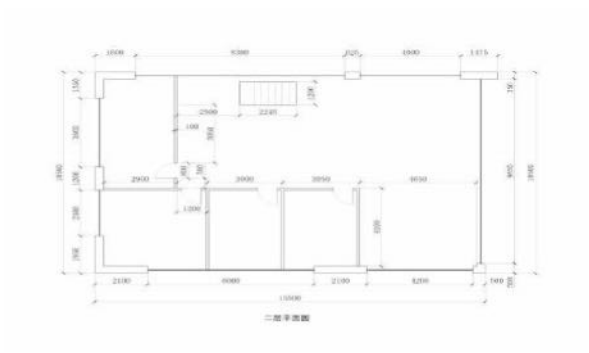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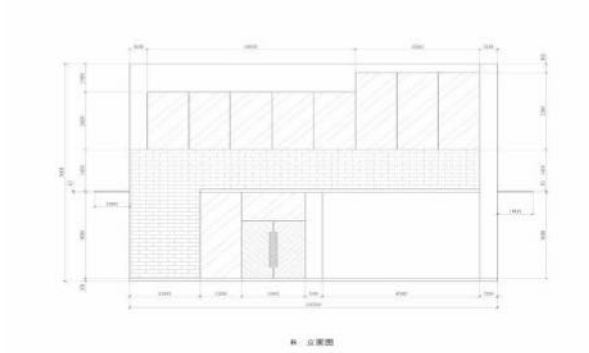
- ◆ 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相关搭建面积。
- ◆ 2023 年 3 月 3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收取 5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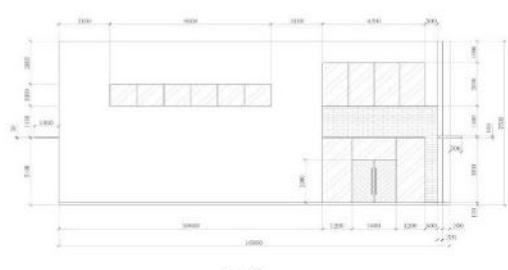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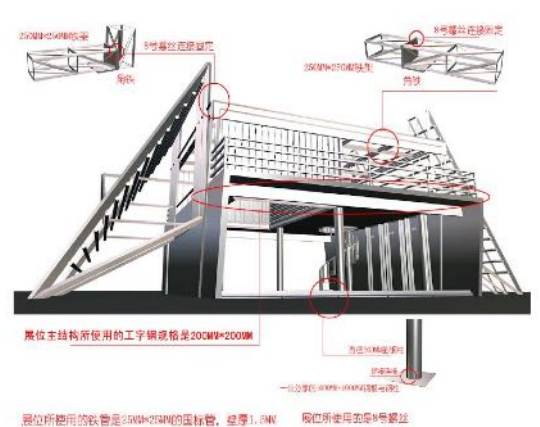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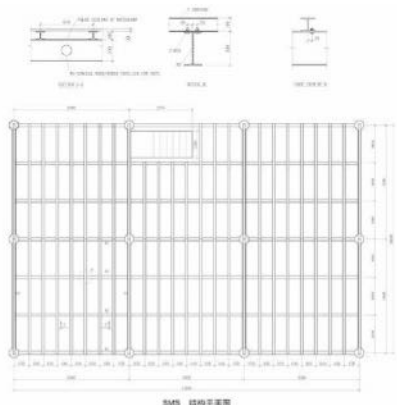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则无须填写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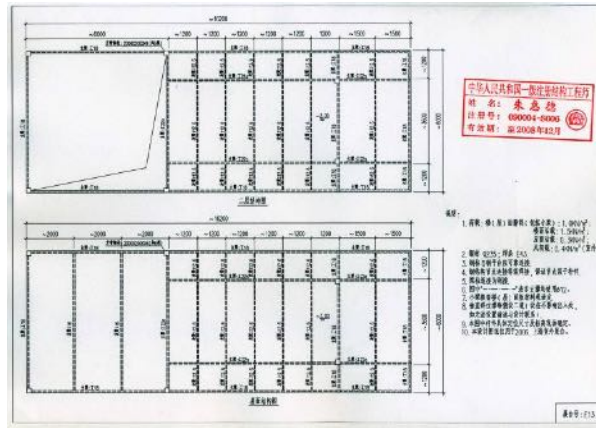
提交图纸类型说明

图纸名称	样图
展台效果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底层平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一层平面图
上层平面图 （二层展台需提交）	 二层平面图
立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	 外立面图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图纸名称	样图
侧立面图 （二层展台需提交）	 A 立面图
剖面图 （二层展台需提交）	
展台规格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数据/材料清单 （二层展台需提交）	 展位主结构所使用的工字钢规格是200Wx200H 展位所使用的钢管是250Wx250H的压纹管, 壁厚1.2MM 展位所使用的8号镀锌丝
结构图 （二层展台需提交）	 BMS 结构平面图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图纸名称	样图
复审二层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计算数据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复审二层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复审二层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9.3 展台灭火器租赁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根据大会规定：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押金（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00	200		
悬挂式干粉喷淋灭火器	600			
火警警报器	15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均须填写此表并返还至以上邮箱。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7（展台位置图）上标注具体位置。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以下预订设备包括电力，水及压缩空气消耗，不包括接驳。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展台照明用电必须带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箱单价	电气火灾监控箱单价		
照明用电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1500	47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2000	55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3200	630		
	□ 如需接驳，需支付560元服务费，服务费不包含转换器和材料费。				
机器用电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150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200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3100			
	380 伏/10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4800			
	□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预定机器用电，须交室内电箱押金人民币3000元整				
	□ 我们需要 24 小时供电（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请在此申请）				
压缩空气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10mm 管径)	4500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0HP(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0mm 管径)	5100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5HP(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5mm 管径)	5800			
展台供水	展览服务展台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15mm，下水管径 25mm）	2900			
	展览服务机器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20mm，下水管径 25mm）	4400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7（展台位置图）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设施规格及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展台电源、水、压缩空气使用注意事项请参考续页。（非常重要！）

用电注意：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需自行接驳。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大屏 LED 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
- 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压缩空气/水源注意：

- 关于水源和压缩空气，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请自带稳定装置。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将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压缩空气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的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DN25)	展馆提供的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DN20)	展馆提供的 5HP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快速接头母头)
		
展商自带 1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1 寸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 10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3/4 寸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 5HP 接头 10 mm 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水源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机器用水的球阀 (DN20)	展馆提供生活用水的球阀 (DN15)
	
展商自带机器用水的宝塔头	展商自带生活用水的宝塔头

第 2.3 章 光地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7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 于下图标出电源、供水、网线等主要能源的位置。

- 展台的配置	- 电源接驳
- 插座	- 水源接驳
- 射灯	- 压缩空气

数量

展台背景墙 (相邻展台号)

- _____ 插座
- _____ 电源接驳
- _____ 射灯
- _____ 日光灯
- _____ 水源接驳
- _____ 压缩空气

展台面积

_____ (米): _____ (米)

右侧
相邻
展位
展台号

左侧
相邻
展位
展台号

标识

- ST 插座
- ST24 24 小时插座
- L 日光灯
- S 射灯
- W 水源接驳
- D 压缩空气
- T 电话
- F 传真机
- M 电源接驳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 如何为我的展位预定额外的家具、设施设备、服务等？
 - => 表格**10** 电器设备及配件（标准展位可选）
 - => 表格**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 => 表格**14** 额外家具租赁
 - => 表格**15** 办公设备
 - => 表格**16** 电话及传真设备
 - => 表格**17** 展台专项服务
 - => 表格**18** 展台额外清洁
- 如何通过广告形式在展场范围内展示我的公司形象？
 - => 表格**12** 吊点及广告赞助
- 展馆现场有可供租赁的会议室吗？
 - => 表格**13** 会议室预定
- 如何为我的展台预定翻译或服务人员？
 - => 表格**19**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 可以预定到展馆附近有优惠价格的酒店吗？
 - => 表格**20** 酒店预订
- 如何办理来华邀请函？
 - => 表格**21** 来华邀请函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0 电器设备及配件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订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电气设备及安装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长臂射灯 9w (L03)	200		
太阳灯 (250 瓦)	490		
牛眼灯 (50 瓦)	240		
筒灯 (100 瓦)	240		
HQI 灯 (70 瓦, 圆型)	430		
HQI 灯 (70 瓦, 方型) (L01)	430		
日光灯 40 瓦, 1.2m 长 (L04)	230		
13 安培/220 伏插座 (500W) (P01)	240		
饮水机(冷热水), 含 2 桶 19 升水 (E03)	700		
19 升净水(桶)	65		
咖啡机(含过滤纸)	800		

- 展商不可在标准展位上私自装接照明用具。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电器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展品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机器用电。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如若取消订单, 费用将不退还。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 以上物品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1 展台用水、电、压缩空气及配件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7（展台位置图）上标注具体位置。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以下预订设备包括电力，水及压缩空气消耗，**不包括接驳。**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展台照明用电必须带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箱单价	电气火灾监控箱单价		
照明用电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1500	47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2000	55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3200	630		
	□ 如需接驳，需支付 560元 服务费，服务费不包含转换器和材料费。				
机器用电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150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200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3100			
	380 伏/100 安培/50 赫兹，三相电	4800			
	□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预定机器用电，须交室内电箱押金人民币 3000元 整				
	□ 我们需要 24 小时 供电（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请在此申请）				
压缩空气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5HP(排量≤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10mm 管径)	4500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0HP(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0mm 管径)	5100			
	展览服务压缩空气 15HP(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bar，25mm 管径)	5800			
展台供水	展览服务展台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15mm，下水管径 25mm）	2900			
	展览服务机器用水（水压：4bar，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上水管径：20mm，下水管径 25mm）	4400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7（展台位置图）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设施规格及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

展台电源、水、压缩空气使用注意事项请参考续页。（非常重要！）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用电注意: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检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需自行接驳。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大屏 LED 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
- 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压缩空气/水源注意:

- 关于水源和压缩空气,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 请自带稳定装置。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将采取断气措施, 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压缩空气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的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DN25)	展馆提供的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DN20)	展馆提供的 5HP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供气接口 (快速接头母头)
展商自带 1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1 寸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 10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3/4 寸管螺纹接口	展商自带 5HP 接头 10 mm 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水源连接器数据

展馆提供机器用水的球阀 (DN20)	展馆提供生活用水的球阀 (DN15)
展商自带机器用水的宝塔头	展商自带生活用水的宝塔头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7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23年3月3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 于下图标出电源、供水、网线等主要能源的位置。

➤ - 展台的配置 ➤ - 插座 ➤ - 射灯	- 电源接驳 - 水源接驳 - 压缩空气
-------------------------------	----------------------------

数量

展台背景墙

_____ 插座
 _____ 电源接驳
 _____ 射灯
 _____ 日光灯
 _____ 水源接驳
 _____ 压缩空气

展台面积

_____ (米): _____ (米)

右侧
 相邻
 展位
 展台号

左侧
 相邻
 展位
 展台号

标识

ST 插座
 ST24 24小时插座
 L 日光灯
 S 射灯
 W 水源接驳
 D 压缩空气
 T 电话
 F 传真机
 M 电源接驳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2 吊点及广告赞助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物品说明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展厅内结构吊点：展台搭建专用（每个吊点承重小于 200 公斤，且单体结构重量小于 1000 公斤），含挂钩，不含其他配件，如需滑轮辅助吊升，请现场申请，葫芦包押金人民币 100 元/个。除钢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u>结构吊点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u>	2900/吊点/展期		
广告吊旗：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提供悬挂服务，不含广告悬挂附件 <u>广告发布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u>	900/平方米/面		
**新规定： 同时涉及“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注意

- 订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之后结算相关费用。
- 价目表中的结构吊点是指吊装绳索与展厅顶部横梁的连接点，吊点数量按此定义计算。结构吊点的确切数量视展台上方高低梁分布情况而定，即吊装结构上的某个点若采用 V 字型吊装悬挂于展厅横梁，则至少按两个吊点计算，以此类推。
- 由于展馆设计原因，并非所有展台上方都可进行结构悬挂或空中广告发布，请先行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确认再提交您的订单。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该订单必须连同吊点位置图以及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一并提交方被接受。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展品不得悬挂。
2. 与地面相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3.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4.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5.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6.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 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 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7.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8. 每个吊点的承重应小于 200KG。
9.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10.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 如灯光、LED 显示屏等, 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吊点上禁止悬挂音箱。
11.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 a.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b.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 展位效果图, 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 现场不予悬挂。
12.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13.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 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4.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 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 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 不得做吊点悬挂。
 -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 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5.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
16.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超出展位区域, 且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
17. 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 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 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金属管由展商/展台搭建商自行准备, 展馆对此不负责。宽度小于 (等于) 5 米、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吊旗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规格的, 必须使用葫芦吊装, 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需在顶部用钢结构固定。所有吊旗广告由申请者自行制作 (包括喷绘、连接杆等)。
18. 同时涉及“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19.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在展位区域内组装悬挂结构或吊旗, 展馆人员将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指引下悬挂或放下吊点。现场吊点安装到位等待吊装时, 需经现场展馆工作人员及展商/展台搭建商确认吊点数量后, 由展台搭建单位自行吊装, 实施应服从展馆安排。
20.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 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21.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 则需要至登记大厅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 押金人民币 100/个, 并由展馆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 展览撤展时送还展馆仓库, 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22. 手拉葫芦在上升或下降过程中, 必须做到各个点位平衡受力, 严禁有个别或部分点位缺损受力 (每个手拉葫芦必须有人操作, 严禁一个人同时操作多个手拉葫芦)。葫芦挂钩与悬挂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或者钢丝绳做固定。
 - a. 建议采用吊带, 安全性高。采用吊带时, 必须对吊带进行安全检查, 是否完整无损;
 - b. 采用钢丝绳, 钢丝绳连接必须要牢固, 采用扳手拧紧且达到安全机械强度后, 方可使用;
 - c. 不得使用其他材料代替吊带或钢丝绳做固定, 也不得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葫芦承重链条也必须垂直向下, 不得斜拉以及用于布展/撤展时起重吊物。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结构间接加固。



23.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24. 主办方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悬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
25. 一切费用及申请悬挂结构的危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包括悬挂结构/广告吊旗被其他展位悬挂结构/广告吊旗所阻挡。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 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3 会议室预定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654 电邮: Ian.Chen@mm-sh.com 联系人: 陈彦宜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	W5-M8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无线话筒 2,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水 1 桶	4 小时/次 10,000.00
☐	N1-M40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2-M41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3-M43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4-M44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4-M45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5-M48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5-M49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6,000.00
☐	N5-M50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10,000.00
☐	N5-M51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10,000.00
额外设施						
☐	多媒体投影机 (3000 流明) 含幕布				台/场次 (4 个小时)	1,500
☐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含幕布				台/场次 (4 个小时)	3,000
☐	100" 投影屏幕 (1.6m*2.2mH)				个/场次 (4 个小时)	200
☐	无线话筒 - 小会议室如同时使用话筒 (含有线和无线话筒) 及音频线超过 3 个, 需升级音响配置				个/场次 (4 个小时)	300
☐	升级音响配置				个/场次 (4 个小时)	600
☐	长条桌带红色桌布				个/场次	600
☐	会议背景板 (约为 4m*2.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块	4,000
☐	演讲台盆花				盆/场次	350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4 月 13 日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 09:00 – 13:00	☐ 09:00 – 13:00	☐ 09:00 – 13:00
☐ 13:00 – 17:00	☐ 13:00 – 17:00	☐ 13:00 – 16:00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注意

- 上述时间以主办单位最终确认为准，会议室预定遵循先定先得原则。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若会议室设施损坏，由展商负责赔偿。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请填写本表格回传和单独咨询。

会议室使用须知

1. 结构设施不得损坏；
 2. 墙面、讲台不得张贴；
 3. 家具不得外搬（经验和建议：擦齐贴墙摆放，然后封上围板）；
 4. 禁止拉横幅，禁止顶部挂物；
 5. 不得对会议室/办公室/空房间外墙体（玻璃、框架）进行装饰；
 6. 如需在外放置门头等结构，须于布展前四周向主办单位提交相关设计、搭建方案，经展馆审核同意并收取审图费和广告发布费后方可实施；
 7. 室内禁止用餐。如需提供茶歇，建议您选择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准入餐饮供应商。使用茶歇，务必保证周围清洁；
 8. 若您的电脑需与音箱连接，请提前两周告知主办方，若未事先通知，现场需自备音频线；如您自带投影仪，请自备投影仪与电脑连接线，建议准备较长的连接线；
 9. 自带话筒与会议室音响不兼容；
 10. 如有需要，请自备名片盒、签到簿、席卡、签到桌、桌布；
 11. 会议室租赁时段为：9:00-13:00 或 13:00-17:00，请根据贵司租用的场次预留布置时间及会议室复位时间。如会议室需要在搭建期间 9:00-17:00 提前进入搭建或布置，请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有 4 小时（连续一次性）提前进场搭建或布置的时间，超出该时间范围，将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加班费（1 小时起申请）：8:00--22:00: 1,000/间/小时 22:00--08:00⁺¹: 2,000/间/小时。
 12. 开展期间，会议室布置搭建材料不得进馆。如有需要，请于布展期间提前备妥。
 13. 如涉及布置和搭建，施工方须于布展前两周将相关搭建布置方案提交我司审核备案，并于进馆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会议室综合管理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会议室。活动结束后，若会议室复位完毕并无任何破坏，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退还。
- （以上如提及表格皆为展商手册内相关表格）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4 额外家具租赁 (1)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订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普通地毯 (EXPOTEX 灰/蓝/红, 以每平方米计算)	50		
普通地毯 (其他颜色, 以每平方米计算)	单独报价		
丝/圈绒地毯, 以每平方米计算 (SP05)	168		
木地台 (0,1 m 高, 以每平方米计算, 不包括地毯) (SP08)	250		
围板 (100 x 250 cm) (AS16)	270		
围板 (50 x 250 cm)	200		
透明围板, 有机片展板 100 x 250 cm ht (SP07)	600		
锁门 (AS13)	600		
折门 (AS14)	550		
折椅 (C01)	60		
黑皮椅 (C02)	240		
黑色吧椅 (BS01)	265		
咨询桌 (100 x 50 x 75 cm ht) (AS01)	250		
咨询桌 (100 x 50 x 100 cm ht) (AS09)	315		

➤ 部分实物图片可参考后页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4 额外家具租赁 (2)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订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方桌 (MT02)	250		
长方桌	280		
玻璃咖啡桌	260		
圆桌 (MT01)	280		
高圆桌, 直径 60 x 100 cm (BT01)	300		
电视柜	400		
锁柜 (AS02)	350		
矮饰柜 (100*50*100h) (AS05)	600		
高饰柜 (100*50*200/250h) 2 个筒灯 (AS07)	1200		
高饰柜 (100*50*200/250h) 3 个白炽筒灯 (AS07)	1400		
展示柜 (50 x 50 x 50 cm) (AS03)	310		
展示柜 (50 x 50 x 75 cm)	350		
展示柜 (50 x 50 x 100 cm) (AS04)	400		
展示柜 (100 x 50 x 100 cm)	430		
挂墙衣架	150		
层板架 (AS08)	500		
平层板 (AS11)	120		
斜层板 (AS12)	100		
文件夹, A4 size, 与墙连接 (AS10)	200		
立式文件架	400		
植物, 80 cm 或 100 cm ht (SP03)	240		
植物, 150 cm ht	300		
花草, 20 cm 高	300		
废纸篓 (A17)	20		

➤ 部分实物图片可参考后页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额外家具租赁

(以下图片仅供参考, 现场请以实物为准)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1M高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H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平层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x 300W mm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W x 2000H mm



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白色圆桌
Round Table
800Φ x 750H mm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x 400D x 455H mm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70W x 440D x 455H mm



吧桌
Bar Table
600Φ x 1000H mm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额外家具租赁

(以下图片仅供参考，现场请以实物为准)



吧椅
Bar Stool
460W x 400D x 455H mm



杂志架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杂志架B
Magazine Rack B
270 x 250 x 1200H mm



投影设备
Projector&Screen



LCD
LCD(4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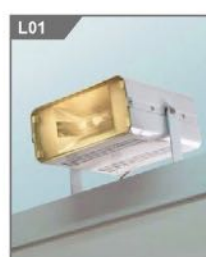
激光打印机
Laser Printer B&W
A4



冰箱
Refrigerator (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70W金卤灯
70W HQI floodlight



9W LED长臂射灯
9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插座
Power Socket (Square Pin)
Max.500W



植物
Plant
1000H mm



有机片展板
Plexi Glass Panel
1000 x 2500H mm



圈绒地毯
Velour Carpet



木地台
Wooden Floor (sqm)
100H mm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5 办公设备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订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请务必在表格 10 中预订相应的插座

物品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手提电脑, 含调制解调器	3000		
复印机 A3 & A4	1200		
激光彩打 (A4)	1500		
42" 等离子电视机 (不含音响设备)	2500		
50" 等离子电视机 (不含音响设备)	3600		
电脑投影仪 (2500 Lumen)	4000		
电脑投影仪 (5000 Lumen)	6000		
立式投影屏幕, 75" (1.53 m Lx 1.14 m W) (AV01)	800		
立式投影屏幕, 100" (2.03 m Lx 1.53 m W)	800		
立式投影屏幕, 120" (2.43 m Lx 1.83 m W)	1000		
小型音箱设备 (3m*2m, 8 人) 2*Bose 101 音箱 1*扩音机 1*有线话筒	3500		
中型音箱设备 (6m*6m, 50 人) 2*Bose 802 音箱 1*扩音机, 1*混响 4*有线话筒	4500		
立式有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600		
立式无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800		
领夹无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400		

请注意: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6 电话及网络

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200126 电话：+86-21-3251 3138 电邮：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订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物品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可退押金（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国际直拨	3240	4000		
宽带网线（20M）	6100			
专线网线（10M）	7950			
专线网线（20M）	15000			
单日宽带（20M）	3800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根据展馆的规定提前开通网络以全场开通设施前一天为限，提前两天及以上将收取 50%费用。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展商须在展台位置图中标出所预订设备的位置并及时回传。若在现场提出重新安装或调整位置，则需加收 50%的费用。**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话费也将由押金中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 **以上物品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IBEAON，BLE，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友情提醒

由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宽带网络的带宽有限，主办单位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如不被受理，展商可使用笔记本无线上网功能。具体使用方法及资费标准详情，请拨打移动 10086、联通 10010 咨询办理。由于各地资费标准服务可能存在差异，建议展商可在当地提前办理好无线上网功能。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7 展台专项服务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眉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即时贴	300		
眉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数码喷绘	400		
普通人工, 每小时	120		
展台地毯工, 每小时	300		
展台美工, 每小时	300		
蜂窝纸板和人工裱贴, 每平方米, 含写真制作	200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公司标志及相关设计必须以高精度的 AI, TIFF 格式文件提交。**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8 展台额外清洁

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请回执: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B01 室, 200126 电话: +86-21-3251 3138 电邮: nora.ning@viewshop.net alice.chen@viewshop.net tony.ji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宁馨儿 女士 / ext. 812 (W5,N1) 陈晓彤 女士 / ext. 606 (N2,N3) 江明星 先生 / ext. 224 (N4,N5)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标准展位参展商无须填写,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免费提供展台清洁服务。

	说明	单价 (元/人民币)	数 量	总价 (元)
☐	我们预订仅包括我们的展台区域 (不包括展品, 家具等) 整个展期每日清洁服务, 展会期间每平米清洁费人民币 30 元。	30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清洁服务。此类服务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发票将由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表格 19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电话：+86-21-2020 5500 电邮：marvin.ma@mm-sh.com 联系人：马 沁先生 / ext. 649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所有在展会期间如需提供展台临时工作人员，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 以下报价如遇公众假日将上涨 1 倍。

英语普通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20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英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36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德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日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接待员（兼职） 每人每天收费 850 元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请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订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必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取消预订的费用不会被退还。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人员服务。此类服务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FORM 21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DEADLINE: 24TH MAR 2023

INSTRUCTIONS ON HOW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To apply for any type of Chinese visa, the following is required:

One completed visa application form, a valid original passport with blank pages. More documents are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Tourist visa	L	Airline ticket or the itinerary.
Business visa	F	An invitation letter/ fax from a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government-authorized company
Work visa	Z	An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r the State Bureau of Foreign Experts of China together with an invitation letter from the company author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udent visa	X	JW-201 or JW_202 form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and a letter of admission from a Chinese University / College
Transit Visa	G	A valid visa for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and the lette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work unit. Duration of transit visa is about 7 days. For British passport holder, a Chinese visa is required even to stop over in an airport of China
Journalist Visa	J-1 or J-2	A letter from the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Shanghai or Guangdong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from the work unit.
Permanent Visa	D:	A Permit letter from a local government of China

Visa validity A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is usually valid for entry within 3 month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multi-entry vis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half a year / one year / two to five years visa

Duration of stay / number of entries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may vary. It is possible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in China. Visa is always required wherever you enter the Chinese mainland even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Requirements towards passport

A There must be at least one totally blank page in the passport. Pages for endorsements or amendments can not be used as a visa page

B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require a passport valid for at least 6 months. For multiple entry visa, a passport should be valid for at least 9 Months A photo of the person using said passport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form. The full visa fee will apply

Where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for the Chinese visa in person or through a third party (e.g. travel agencies). It takes 2 week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so there is no same day or express servi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r passport(s) should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for security and proof of mailing purposes. Please enclose a self addressed envelope,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and payment (visa fee and service fee - see item: visa fee).

NOTES

- 1 The application for a visa may be declined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with tru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 2 The applicant should check the issued visa upon collection and, if necessary raise any queries at the same. Once accepted, they should follow the content of the visa while visiting China. If there is no immediate inquiry relating to the issued visa, the applicant is held responsible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reafter.
- 3 The person holding X, D, or J-1 visa shall go through residential formalities in the loc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of China within 30 days of the date of entry.
- 4 The applicant should not engage in activities incompatible with his / her status when he/she enters China
- 5 For foreign visitors employ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is prohibited without approval

第3章 其他可选择的服务

FORM 21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VISA APPLICATION

DEADLINE: 24TH MAR 2023

Please return form to: Messe Muenchen Shanghai Co., Ltd. 11F, Tower 1, LJZ Financial Holdings Plaza, 1788-18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2 / P.R.China Tel.: +86 (0)21-2020 5500 Fax: +86 (0)21-2020 5688 Email: shine.gao@mm-sh.com Contact Person: Ms. Shine Gao / ext. 881	Company:	
	Address:	
	Tel:	Fax:
	Email: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Date:
	Hall / Booth No.:	

Please supply information as listed below for those who need an invitation letter to support their application for a visa. Accurate information is essential. Full details must be clearly typed.

<u>Invitation Letter Processing Fee: Free of charge.</u>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_____ Fax: _____	
Surname: _____	First Name: _____
Gender: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Place & Date of Birth: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Job Title: _____
Date of Arrival: _____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Country/ City of Embassy where you would like to apply visa: _____	

Procedures:

1. Please make photocopies of this form if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requires visa invitation letter.
2. Please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capital letters or type and return it to us as soon as possible. We will precede your visa invitation letter immediately.
3.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olicy.
 - ✓ passport copy
 - ✓ entry record to China
4. Once approved, we will send you an invitation letter via fax or email.
5. If the original invitation letter is required by the Chinese embassy/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a courier fee will occur for the express mail service.
6. If you need invitation letter issued by Chinese government, **EURO 50** application fee should be charged.
7. Please take this invitation letter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to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to apply visa.
8.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may have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their paperwork.

Attention: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all applicants' passports must be vali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beyond the intended date to enter China or any other destination.

Due to the current policy, the invitation letter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specific situation. For detailed policy and requested documents adjustment, please contact The Chinese embassy and 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PLEASE SEND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COPY

第4/5章 运输指南 / 参展规则

- 如何运送我的展品？
=> 请见运输指南和操作费率
- 参展有哪些注意事项？
=> 请见参展规则

第4章 运输指南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VIP门到门物流服务

由于上海市区范围对货运车辆和外地牌照车辆行驶的交通管制要求越来越严格。不少参展商对于参展设备和物资的运输花费不少精力和额外成本，为了使各位展商更便利的携带展品参展，给参展商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运输服务，主场运输服务商-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展环球）为慕尼黑电子生产设备展览会提供全面的VIP服务，并推荐：主场运输服务商VIP门到门服务。

主场运输商VIP门到门服务主要提供上海市区外环外集货仓库集货和派送展台服务以及根据参展商的指定地址上门提货和展后送货服务：

解决的问题：

1. 展商可以交由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物流计划，不必担心因物流时间、车辆进馆排队等候等安排车辆工作的工作量，有利参展商集中精力布置展台
2. 主场运输服务商为参展商的全程物流提供全面服务，免去参展商自行办理车辆入场卸货证等工作。
3. 参展商可以选择从上海集货仓库交货于主场运输商，也可以自门提货交货给主场运输商，选择更多，撤展时只要完成包装可交货给主场运输商，不必等候货运车辆到场。

服务的详细介绍请见以下！

主场运输商VIP门到门服务可供选择的三种方式：

一．“运展环球”上海集货仓库服务至展台运输服务			
a) 服务内容：展商自行安排将货物运到我司上海仓库，展品到达仓库后， 我司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从仓库送货到展位。闭馆后将空箱运至展台运至“运展环球”仓库待提。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运展环球”仓库运送至展台	人民币 300.00 立方米/1,000 公斤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择大收费
2	指定仓库仓储费	人民币 10.00 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择大收费。
3	指定仓库加班费：	人民币 100.00/ 票	如货物于 17:00-24:00 到达仓库，则收此项费用
4	从展台运送至“运展环球”仓库	人民币 300.00 立方米/1,000 公斤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择大收费。
注：	如需拆装包装箱、保管空箱，费用按官方费率另计，如需特种卡车（超低、超宽），将另行报价。		
二．上海市内各地门（展商指定地点）到门（展台）提货服务			
服务内容：运展环球安排货车从展商指定地点提货，通过运展环球物流服务直接将展品送至展位。闭馆后展品运至展商指定送货地址。			

第4章 运输指南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上海市内) 门(展商指定地点) 到门(展台)	人民币 370.00 立方米/ 1,000 公斤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择大收费
2	(上海市内) 门(展台) 到门(展商指定地点)	人民币 370.00 立方米/ 1,000 公斤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择大收费。
注:	如需拆装包装箱、保管空箱, 费用按官方费率另计, 如需特种卡车(超低、超宽), 将另行报价。		

三. 全国各地展商指定提货地点至上海运展环球集货仓库的运输费率。

根据展商提货地点及展品体积、重量、包装情况单票报价。以下费率供参考。

目的地		人民币/立方米	运送天数 N+1
省份	城市		
直辖市	北京	228	3
	天津	228	3
	重庆	343	6
江苏	南京	152	1
	常州	152	1
	常熟	152	1
	泰州	152	1
	无锡	133	1
	苏州	133	1
	昆山	133	1
	张家港	142	1
	南通	152	1
	盐城	172	1
	扬州	152	1
	江阴	152	1
	连云港	172	2
	徐州	172	2
	镇江	152	1
浙江	杭州	114	1
	湖州	172	1
	绍兴	172	1
	宁波	114	1
	黄岩	172	1
	余姚	172	1
	上虞	172	1
	温州	172	2
	金华	114	1

第4章 运输指南

	义乌	114	1
湖北	武汉	209	3
山东	济南	169	2
	青岛	187	3
	烟台	228	3
	潍坊	205	3
	日照	205	3
	德州	205	3
	威海	228	3
	胶州	237	3
四川	成都	343	6
广东	广州	267	3
	东莞	285	4
	佛山	285	4
	中山	304	4
	汕头	285	4
	深圳	285	3
福建	厦门	228	3
	福州	228	3
	泉州	228	3
备注:			
1: 每笔最低收费: 江浙 1000元/票 , 其他 1500元/票 。			
2: 单次小于 3吨 或者 10个方 以下: 提货费 400元/次 ; 山区、岛或者其他特别偏远的地区另议。			
3: 单次小于 3吨 或者 10个方 以下: 送货费 400元/次 ; 山区、岛或者其他特别偏远的地区另议。			
4: 该价格不包含运输保险, 保险按照保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无免赔额)。			

以上为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为“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的参展商特别准备的VIP 门到门服务介绍及费率, 供参展商们查阅和选择。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productronica China 2023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2023年4月13-1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运输指南 (中国展品)

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EXPOTRANSWORLD LTD.**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 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
B幢606-607室 邮编: 201702

电话: (8621) 5870 8717 传真: (8621) 5870 8719

联系人: 钱超先生 (分机214) Mr. Frank Qian

何贵升 先生 (分机217) Mr. Samir He

电邮: frank.qian@expotransworld.com

samir.he@expotransworld.com

香港 HONG KONG

香港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706-707室

电话: (852) 2730 1868 传真: (852) 2730 1878

联系人: 曾国雄先生 Mr. Gary Tsang

陈智仁先生 Mr. Andy Chan

电邮: gary.tsang@expotransworld.com

andy.chan@expotransworld.com

第4章 运输指南

二、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 | | |
|----------|--|---|
| A | 货物直接运抵上海,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
运展环球物流仓库暂存后运至展台 | 展品须在2023年4月8日前运抵运展环球
物流仓库(布展前 3 个工作日) |
| B |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我司在展馆
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进馆期间运抵上海展馆
指定卸货区域(以主办方最终通知为
准)。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三、外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四、运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展台:一次性就位。

b) 收费:(单票最低收费 500 元;我司提货时所垫付的运杂费凭发票向参展单位实报实销。)

c) 人民币 250.00/立方米/1,000 公斤,最低收费按 2 立方米,择大收费。

B. 接货方式B:

a) 服务内容:

展商自行运货到展馆门口,我司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协助拆箱,并一次性就位。闭馆将空箱运送到展台,协助装箱,并将展台操作至馆门口外货车上。

b) 收费:

1. 展商自行运货到展馆卸货区,协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人民币 70.00/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70.00/运次/展商,闭馆跟进馆服务及收费一样。)

第4章 运输指南

2. 协助展品拆箱就位 (二次就位除外)

人民币 **5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人民币 **50.00/运次/展商**, 闭馆跟进馆服务及收费一样。)

3. 空箱处理: 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次** (最低收费人民币 **50.00/运次/展商**, 闭馆跟进馆服务及收费一样。)

C. 接货方式C:

a) 服务内容: 展商自行安排将货物运到我司上海仓库, 展品到达仓库后, 由我司负责卸车, 存储展品。从仓库送货到展位及协助拆箱, 闭馆后将空箱运至展台, 协助装箱闭馆并运至馆装车。

b) 报价:

- 1) 我司仓库运送至展台: 人民币 **300.00 立方米/1,000 公斤**。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择大收费。
- 2) 指定仓库仓储费: 人民币 **10.00 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择大收费。
- 3) 指定仓库加班费: 人民币 **100.00 票** (如货物于 **17:00-24:00** 到达仓库, 则收此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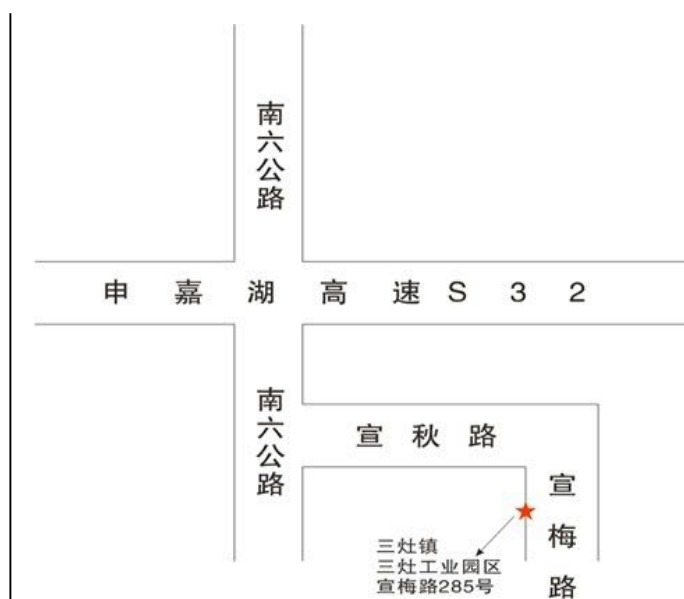
仓库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灶镇三灶工业园区宣梅路285号收货

人: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货时间为每周一到周五 **9:00-16:00**, 如有特殊情况, 请提前联系。运展公司

联系电话: **021-5870 8717**

联系人: 钱超先生/何贵升先生



第4章 运输指南

D. 办理展品回运服务:

运展物流现场将协助各展商将展品回运到国内指定地点。请展商在现场咨询运输费用。

五、其他服务收费:

1. 单独租用机力费用/二次就位附加费:

A.	铲车		租用铲车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
		3-ton	人民币20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5-ton	人民币30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10-ton	人民币42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其他	价格另议
B.	吊机		租用吊机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
		25-ton	人民币50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50-ton	人民币1,00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100-ton	人民币2,000.00/小时 (最低收费4小时)
		其他	价格另议

2. 超重附加费

单件货品重量(千克)	
4,001-7,000千克	人民币200.00/1,000千克
7,001-9,000千克	人民币260.00/1,000千克
□ 9,001千克	人民币340.00/1,000千克

备注: 附加费适用于以上费率第A-C

3. 超限附加费

单件尺寸超 6.0M(L) x 2.4M(W) x 2.6M (H).

超限附加费	达到或超出参数各加10%
-------	--------------

备注: 附加费适用于以上费率第A-C

- 对于超限展品, 展商未能事先联系而直接送至现场, 不能保证可能即刻安排卸货就位, 并需加收50%加急费。

- 4. 真空包装(含材料) 人民币280.00/立方米(最低人民币280.00/次/展商)
- 5. 真空包装(展商自带材料) 人民币180.00/立方米(最低人民币180.00/次/展商)

第4章 运输指南

六、备注：

- 1)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2) 展商必须自行负责展品的全程运输及展会期间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内陆运输险及财产一切险的结合产品
 - 2) 公众责任险
 - 3) 安装工程一切险

展商须自行承担因无保险而产生之全部操作风险。展会操作期间请带备保单复印件，以备申请索赔之需。

对运展环球进行的任何索赔，运展环球将按照标准营运条款处理（客户可向运展环球索取标准营运条款）。标准营运条款在某些情况下将免除或减除运展环球所承担的责任。每单索偿基本免赔额为 3,000 美元 / 条款。

赔偿的数值：除服务条件已另有规定，运展环球的责任，

(A) 对该货物已提出了索赔的，除受制于下面 (B) 条款的规定，运展环球对所有的索赔案的责任将不得大于 (i) 与 (ii) 两者中价值较少值，

- i. 该货物的价值，或
- ii. 该货物每公斤 2 SDR 的价值

(B) 对标准营运条款的规定未予排除在外的延误索赔案，运展环球的责任将以不超过就该延误的货物所收取的费用为限额。

- 3)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4)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 5) 请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

七、重要事项

1. 运展环球作为本展会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指定卸货区进行）。
2. 运展环球将根据参展单位递交的相关申请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共同协商，制定具体进出馆安排，请所有参展公司严格按照安排执行，反之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后果都将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3. 作为大会指定的运输及现场操作服务商，运展环球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第4章 运输指南

4.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运展环球确认的，运展环球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5.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运展环球，运展环球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6.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或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1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运展环球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7.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建材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箱、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我司将无法提供以上服务，并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
8. 我司所有与展商的商业活动都依照于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条款为基础。（如展商需要，可随时向我司索取）。
9. 如果所需服务不在上列，另外报价。开具增值税发票含6%增值税。
10. 我司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0022100
11. 我司联系方式：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B幢606-607室 邮编: 201702
电话: 021- 5870 8717
传真: 021- 5870 8719
联系人: 钱超先生
电邮: frank.qian@expotransworld.com

第4章 运输指南

附表一

展品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3年3月18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B幢606-607室 邮编: 201702 电话: 021- 5870 8717 传真: 021- 5870 8719 联系人: 钱超先生 电邮: frank.qian@expotransworld.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我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附表三，一并传至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件,	立方米,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A/B/C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B. 自行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C.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帐户；
公司名称：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0022100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交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第4章 运输指南

车辆通行证申请表

附表二

机力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年3月18日

请将表格交回至：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办公楼B幢606-607室 邮编: 201702 电话: 021- 5870 8717 传真: 021- 5870 8719 联系人: 钱超先生 电邮: frank.qian@expotransworld.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尺寸及重量 长 宽 高 公斤
	3T	5T	10T	25T	50T	100T		

☐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机			其他特殊设备	尺寸及重量 长 宽 高 公斤
	3T	5T	10T	25T	50T	100T		

☐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请保留副件存档）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productronica China 2023

SHOW DATE:

展会日期: 2023年4月13—15 日

VENUE:

展 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XHIBITOR:

参 展 商:

BOOTH NO.:

展 台 号:

ET NO.:

进仓编号: ETSH -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参展规则

1. 总则

本《展商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本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由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参展商机器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筹备展会时及展会现场，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参展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对该《参展手册》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咨询，以确保顺利参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商手册》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文明参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2. 重要信息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现场付费（加班费除外）。一切支付款项必须根据税务规定通过银行转账或本地支票支付。所有现场付费只接受人民币现金形式，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尽可能提前支付相关费用，以免现场付费可能发生的不便。

3.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和/或进行现场活动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a)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b)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及运行标志，并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

c)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d)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e)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f)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g)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展商在展前 2 周内必须向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示消防局批准证明。

h)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i)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j)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第5章 参展规则

k)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及损失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l) 屋面、天花板等任何产品或展示必须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主办单位及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批准，不得展出此类产品。展商在展前 2 周内必须向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出示消防局批准证明。

m)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n)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处理。MM-SH 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协调处理。

o) 展台内音量不得超过 70 分贝。现场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演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p) MM-SH 有权限制或禁止产生噪音、造成视觉干扰、引起泥土、灰尘或其他散发物飞扬或确实对展会或参展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展示（不管其先前是否获得许可）的进行。

q)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产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MM-SH 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r)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 MM-SH 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MM-SH 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MM-SH 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MM-SH 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t)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包括电子信息）受国家保护，并严格规范和限制其采集和使用。因此，未经展会主办方许可，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IBEAON，BLE，NFC 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u) 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4. 摄影及录像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拍摄。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5. 入场证件

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布展报到时在入口大厅领取胸卡。

a) 参展商

展会期间，允许参展商提前半小时入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各自展展台。不允许 18 岁以下人员佩带胸卡及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b) 参观者

专业观众入场前必须填写登记表。仅允许与本行业有关的参观者入内。无论在搭建和撤馆及对专业观众开放期间，18 岁以下人员均不得入内。

6. 地面承重

地面最大承重量：3.3 吨/平方米。

对于包含活动部件的展品，上述地面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 50%。在安装展品以及设备操作时，都应当考虑该承重能力。由此而对展馆地面及其他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将由展商自行负责。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参展商在安排超重展品进场时，必须提前与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7. 报关

所有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参展商应与展览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

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一般情况下，展馆内的展品、文具等不征税；如要发放任何纪念品，须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幻灯片、磁带、录音带、光盘、音碟、影碟禁止临时进口。参展商可将所有准备在展览期间发放的样本、宣传单、宣传稿及其它材料和文件一式两份在截至今日（见运输指南）通过展会指定运输代理转交上海海关。

主办单位建议：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报关及处理，我方建议参展商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货运代理，提供服务。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在货运方面将为您提供非常专业的服务，详情请参见“运输指南”。

8. 展台搭建与拆除

各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a) 展台高度

展台内任何特殊搭建物必须至少提前 8 周送交主办单位报批。所有单层展台内最高搭建物限高 6 米，双层展台最高搭建限高 8.5 米。室内单层超过 4.5m（含 4.5m）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详情请参见“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所有双层展台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详情请参见表格 9.2“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b)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除划分并铺设阻燃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任何面对相邻展台的广告形式必须与相邻展台的边缘保持大于 2 米的距离。禁止为广告目的使用闪光或光线变换等效果。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展台内任何搭建物都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 1.2 米（4 英尺）的间距。

c)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 50%。

d) 喷涂作业

展会期间，不得在展馆或展览中心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喷涂。仅允许在进馆期间，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喷涂作业，并且必须保持良好通风，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

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要求及消防安全的油漆、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安全防护包括：

- ◆ 在通风处进行喷涂；
- ◆ 使用无毒防火涂料；
- ◆ 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
- ◆ 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喷涂；
- ◆ 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喷涂材料。

参展商须对因油漆工作而导致的主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损坏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坏或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e) 光地和标准展台

- (1) 展台内所有搭建结构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展台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 (2)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参展商的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5)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6) 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在展台搭建永久性吊顶。
- (7) 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
- (8)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的结构和布置不得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 (10) 在布展、撤展及展会期间，所有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否则，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安全检查通过后由展馆送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或指定大会搭建商申请。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1) 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必须预定照明用电。

f) 预定光地的参展商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该搭建商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 (1)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 B1 阻燃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 (2)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 (3)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 50%。
- (4)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
- (5) 参展商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供展台的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标上具体尺寸、展台搭建物最高高度及搭建材料说明）以.jpg 格式电邮交于大会指定搭建商。在主办单位备案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室内单层超过 4.5m（含 4.5m）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第5章 参展规则

(6)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展台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7)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

(8) 展台结构不得封顶。

(9) 展台内地台高度不得高于 15cm, 展台内超过 10cm 高的地台必须做斜坡。

g) 预定标准展台的参展商

(1) 标准展台由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台内家具和电器的配备请参见参展申请表格;

(2) 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指定的搭建商联系。标摊不得私接电源,标摊不得随意改变结构;

(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的参展商可做一个或两个公司楣板,包括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4) 标准/套餐展台楣板上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楣板上可加上公司标志,规格不得超过 200mm×200mm,制作费用由展商承担;

(5) 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但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6)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9. 双层展台搭建

所有的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经主办单位批准,允许在展厅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

双层展台必须于-顶部天花安装喷淋系统,总高度限于 8.5 米。展台结构不可悬挂于展馆结构。其它信息请参照相关搭建规则。

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依照合作的通用条款采取行动。

审批程式

- 搭建申请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之前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
- 如申请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请将下列文件原件与申请一同提交
 - 展商手册中的 8.1, 8.2, 9.2, 7, 11
 -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
 - 上层展台的平面图
 -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
 - 剖面图
 -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是中文的,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审批的费用由参展方承担。请注意展台的搭建者和/或使用者应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比如说上海建筑条例,以及展台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主办单位对此不再另作规定。

展台构造

展台可按照传统方式搭建或采用模块化的材料。展台构造的材料标准适用于地板、围板、天花板。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 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 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 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栏杆

栏杆不得低于 1.1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 (例如酒杯) 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 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公众可以进入的地区如果紧邻超过 0.20 米的低地, 该地区必须设有护栏。护栏至少需要 1.20 米高, 栏杆的水平抗性载荷必须达到 2.0 千牛/平米。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对展览会室内展厅内的双层展台的下层展台天花应进行以下评估: 当上层展台天花板被来举行会议和接待参观客流时, 例如在上层展台的会议室中摆放桌椅, 其天花板的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3.5 千牛。如上层展台被无限使用, 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 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5.0 千牛。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应清楚列明其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 承载能力必须达到每平方米 5.0 千牛。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防火要求

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 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 宽度不小于 0.9 米, 当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 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 (宽度不小于 0.9 米), 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

扶手必须易抓牢且不对人群疏散造成障碍。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 光地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所有室内双层展台, 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 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 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上层展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如果确有需要,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 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10. 通道及展台附近障碍物

不允许展台或展品的任何部分, 包括门楣、标记、灯具、布线、挂旗角落里的张贴物或其他装置物伸出或悬挂在任何通道上方或遮住任何消防或紧急出口, 也不允许任何物品附着或悬挂在屋顶的消防喷头或照明灯具上。

展馆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公共通道宽度至少为 3 米。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 1 米的距离。通往所有进出口的通道必须随时保持畅通。

展商及其代理商和工作人员不可将材料、包装箱、废弃物和设备堆放在通道上。主办单位有权撤除违反本规定的任何障碍物, 并向相关展商征收费用以合理解决由主办单位或其他人因以上障碍物受到损失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主办单位将阻止任何阻碍通道或影响观众参观相邻展台的展示、现场表演或其他活动。

11. 平面图的提交

最终的展位场地平面布置图、所有搭建图及结构图（结构图必须由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确认并盖章）必须于**2023年3月3日前**交于**大会指定搭建商**给展馆方签署并呈报市消防局审批。平面图及展位布置图必须遵守现有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展馆方对展位布置的规定。

平面布置图比例不小于 1:500，标明展位的搭建位置。结构详图，比例不小于 1:50，标明交叉点及所要搭建的高度。搭建商必须在收到图纸整改意见的 10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主办单位审批。

12. 电力配置与安装

所有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预订。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主办单位。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5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安 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 6 周得到主办单位的批准。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展台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b)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c)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d)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e)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f) 展商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须提前申请 24 小时用电）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标准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在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暂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 24 小时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展台若出现用电故障，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方有权进入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配合。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方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请注意指明任何您在表格“电器设备及配件”中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13. 展台搭建商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经相关权威机构许可的材料。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所有废弃物。在展商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

展台搭建商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办理实名认证时须出具相关材料。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所有展台搭建商必须于进馆前 15 个工作日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方可在进馆期间领取布展工作证。

14. 失物招领

失物招领应向保安部查询。所有的失物招领将分类保存 30 天。30 天期满，展馆将自行决定物品的处理方式，其他人无权对这些物品进一步追索。展馆将不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捡到的物品负责。

15. 展团 / 国家展团

展台和国家展团的组织单位应负责保证其展团内所有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此手册所有的规定和条例。

16. 展台分配

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

17.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只有在展览开始之前得到了主办单位的同意，任何展商在得到展位后仍可成为其他公司的独家代理并展示其代理的产品。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18. 展品的进场

请保证将全部展品交付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由该司协调贵司展品进场。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代理商，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展品按时进场。

所有运单及单据应清楚地显示相关内容（请参见“运输指南”）。

注意事项

a) 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商，其他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b)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会监督引导货车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c) 请注意，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商可以在展馆内搬运展品。到达现场的展品若未预先指定运输代理商处理，展商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5章 参展规则

d) 装卸区内需要机械支持的展品必须交由展览指定运输代理商处理。使用其它运输公司的展商应给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其协调工作。任何展商及非指定运输代理公司不得在现场使用自己的起重设备(如液压车等设备)。

e) 为避免展厅阻塞, 只有在开箱时不会对场馆设施、地面造成损害并且可手携的物品可在馆内开箱。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应由现场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安排。

f)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 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 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 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19.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 运转正常。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展商的任何活动。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 在展览会结束前, 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在此之前, 主办单位将阻止参展商的一切撤离行为。展商不得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 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散发等。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 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20.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预定合同, 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

2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 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任何人遇到火情, 无论多小, 都应启动火灾警报, 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 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a)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b)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 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 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c) 有毒或危险材料, 包括: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 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 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2. 展馆顶部吊点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 悬挂工作必须由展馆专职人员实施。

23. 应急保障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如遇突发事件, 须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单位, 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5章 参展规则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24.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仅可在展馆露天区域设置的固定吸烟点吸烟。

25. 危险物品管理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等生热、生明火或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展台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品的存量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危险物品应存放至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

所有用于展示的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新能源车或其他燃料设备不得维修、发动、充电，不得馆内添加燃料，油箱内存油量不得超过 10%。

有毒、有害废弃物品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后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或处理。

参展商须对危险材料和设施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6. 危险材料的使用

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和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压缩空气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压缩空气不得进入展厅。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空压机严禁进入展厅。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用作展品操作，请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展馆压缩空气。参考表格 11。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需在进场前 30 天将用气需求报给主办单位审核。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将采取断气措施，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27. 压力容器

参展商如需使用氢、氮、氩等惰性压缩气体，必须向主办单位进行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场馆；同时，参展商需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储存、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获得主办单位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q/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第5章 参展规则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展商必须配合执行。

28. 餐饮 / 花草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在未经展馆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非指定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参展商不得自带花草进入展馆。

参展商如需于展会期间在其展台范围内解决其自身餐饮需求，应在开展前一个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场提供服务。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在展期内提供外卖午餐，如有需要，参展商可于登记进馆后联络展馆。

29. 保安

展馆保安机构来负责展出期间展厅内的保卫和安全。但是，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产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请务必为您的展品投保，并且保险应包括展会的所有阶段。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等重要物品建议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30.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博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的各个展厅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如果需要清扫展台，请使用表格“展台额外清洁”预订。

31. 垃圾清理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严禁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此外，使用完的地毯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MM-SH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32. 存储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并支付相关费用，详见本手册 <运输指南>。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33. 责任和保险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国家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国。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展商应确保他们给所有项目予以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搭建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展商对于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了相关保险。

如果有必要，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展商与主办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34. 破损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35.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请携带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5) 参展商应遵守《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3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疫，及被适用法律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或者其他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 MM-SH 被迫暂停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37.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38.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39. 重要提示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台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审批,并在开始搭建前,向主办单位支付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为每平方米 **200** 元人民币,每个展台的最低综合管理押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展台拆除完毕后,如无任何问题,将返还该押金。

安全建议和忠告

尊敬的参展商和搭建商：

主办单位提醒您注意展览会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安全。

请确保贵司所有工作人员在整个展览期间的人身安全！

主办单位的安全检查小组会在展览现场巡视、监督，如发现任何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展台搭建方面），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贵司即时整改甚至撤展。

严重伤害事故：

请叫救护车

电话：120

轻微伤害事故：

请速联系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
(索取包扎用品等)

全“新”站点，布局全球电子产业



联系方式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T1塔楼11层
邮编：200122
电话：+86 21 2020 5553
传真：+86 21 2020 5688
邮箱：sinsia.xing@mm-sh.com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中楼2908室
邮编：100020
电话：+86 10 8591 1001*1808
传真：+86 10 8468 2519
邮箱：ken.xu@mm-sh.com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010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2337 3551
传真：+86 755 2337 3564
邮箱：nala.xiao@mm-sh.com

慕尼黑博览集团
Messe München GmbH
Project Management Germany
Tingting Lu
Senior Exhibition Manager
电话：+49 89 949 20321
传真：+49 89 949 9720321
邮箱：tingting.lu@messe-muenchen.de